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緣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壹、總統令

E

任免官員……

(星期三)

號零任任陸第

红 貢、真革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司法院令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號

統 府 公 報

中 民 國 九十二年十 A 三 E

官 煌 任 笲 編計 審 處 簡任第 十二 職 笲 主 計 官 兼局長 呉 Þ 弘 海簡 仼 第 += 職 笲 主 計

任任鄒任 命命張涵施 一勺為點鉅簡 芬 簡李行第行 任**南**政十政 行 一第十一職的時間以簡任的 陽院職院 第十二 委 員 會 職核 等 芬 研 育李 行究 任 錦 政 所 雙院人 聞 室 局 簡 簡 任 十任 第 第十職 秘職主 書 等 任 副。 黄 處 長 魏 林蔭

芬 簡 仼 第十 職 笲 委 貝 李 耒 洲 芬 J 辜 室 第十 職 笲 編

等專門委員

簡

仼

第

職 等

介

山

進騎

盛以

簡

仼

第

+=

職等為

行 總政 院院長 統 游錫堃

P 民 國 L + 年 + A 卟 E

均 應 习 **净**雄 免 職市政 職 府 社 會 局 局 長 蘇 麗 瓊 g 准 幹 職 , 研 究發展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 富 峄 牙 有 仼 肼

行 總政 院 院長 統 游錫堃

_

4 華 民 國 L +

任 t 命 杜 使 , 筑 陳 生 芬 俊 賢 1 交 駐部 索 簡 雞 任 門 帑 詳 + _ 卟 年 職 笲 十 常 館 簡 務 A 任 六 笫 長 卟 , E 張 職 金 笲 鈎 芬 使 駐 史 Ł 濟

芬

島

t

使

+

Ξ

t

蘭

王

國

ナ

使

館

簡

任

第

+

ㅁ 國 L + 十 A 卟

炙 任 任 任 景 命 命 命 品 郭李 林 管 茂木 重 祥理川 青 吉 芬 芬 簡 交 經財 任道 濟政 第 部部 部 + 臺 貿 財 易 職灣 稅 等鐵調 貢 副路 查 料 덕 長理員 ıζ, 局 會 簡 J 簡 任 辜 第 仼 室第 + 簡 十 職 任 職 笲 第 等 專 十副門 職 組 委 等長 員 主 0 任

陳

모

玄

芬

觀

光

局

東

部

海 岸

國

簡 洪 院 威 仼 檢 華 任任第 察 任原 書 + 芬 命 三 臺 簡 蔡 灣 金 職 任 清 嘉義 第十 笲 檢 察 臺 地 卟 灣 方 職 等 法 桃 院檢園 政施 察地 良 檢 長 交波 察 方 芬 串 法 , 簡張院處管委 臺 林簡灣 任 斗 檢 第十三 輝察 任 澎 莽 笫 湖 串 臺 簡 地 職 灣 方 任 彰 法 竽 第 茄1院檢 化 十 察地 任 檢 卟 柯秘察長 方 職 串 , 法 笲 簡 劉院檢 惟檢 察 任 宗弟 笫 察 長 串 + , 簡 二臺 張 職灣 任清 等 臺 第 雲 檢南 芬 + 察地三臺 方 職 灣 長 等 。法 基 院檢隆 檢察地 書 法

V 政 ` 命 李 靜 偉 忠 彭 ` 荾 蘇 虹佩雄長 鈺 楊 ` 呂 婉 莉水 ` 魁 唐 宜 師 林 ` 宜 許職 靜 鈺 貴 ` 土 怡 元 伶 ` 林 ` 伯雞 宇 瑞 吕 ` 張 介 唐 欽 > 祥 ` 趙 榮 王 彬森 榮 蔡 金星

命

林

誹

芬

肓

市

府

逍

局

+

笲

書

0

統 府 公

總

第六五五○號

統

總 行 政 院 院 游陳 錫水 堏

Ξ

卟

良 任写中 楊 持 為薦 仼 公 務 L 員

清 マ、 蔣 Þ 彬 ` 邱放詩為薦任公務人 員

덕 華 民 國 L + _ 年 + A 卟 E

行政

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烏

總

統

任命 吳 振 吉弟 警監三階 警 察 官

 \Diamond 進 、陳國 庭禎 任 一命簡 芳輝 吳自 隆 、王隸玉、蔡水、劉彦安輝、洪士堯、陳忠義、郭 在 芬 警正 卟 階警察官。 V 黄文 鵬 弘陳 惇 朱敬仁 1、呂玉欽、+ 13陽晉、林錦山 李 村 松木、林騰 薛亦登、楊景成緯、徐芳詩、何

統 陳水局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덕 華 民 國 L + 二 年 + 月 I E

特派 蔡式淵 第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 營事業機構 人員升等考試 典試委員長

統

行政院 院長 游錫堃

京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と使博羅奇·基諾廖F (Beraki Jino) 呈遞到任國書

副秘書長吳釗燮、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及禮寶司司長賴建中。 日下午四時到總統府市 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總統親予接受。我國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 索羅門群島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太使博羅奇·基諾閣下(Beraki Jino),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七一 二年二月三二 一月至七二 二年二 一月六

Þ

1月三十一日(星期王)

「攜手后慶・欣榮之旅」啟程

山一月一日(星期六)

「攜手戶慶·欣榮之旅」

月二月 (星期月)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號

五

第六五五○號

「攜手戶慶・欣榮之旅」

一一月三日(星期一)

「攜手戶慶·欣榮之旅」

•「攜手戶慶·欣楽之旅」」一日四日(星期二)

•「攜手戶慶·欣榮之旅」」一日工日(星期三)

山一月六日(星期四)

「攜手后慶・欣榮之旅」返國(桃園縣中正國際機場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七二 二年二月 三二 一月至七二 二年二

Ŋ 六 P

上月三十一日(昼期王)

• 參觀遠翔倉儲(桃園縣蘆竹鄉) • 「攜手后慶·欣榮之旅」送機

1 一月 一月 (星期六)

六

與台 參 Ą 月三日(星期一) 蒞 視 蒞 參 月二日(星期日) 蒞 察 **四月(星期二)** 臨台南縣二○○三年醫 臨加 加二○○三創新 宜 臨 加 南 新屋國 蘭 宜 礁 「米勒 溪 髓緣之支協 蘭縣 市婦女界代表座 婦女界 师 協 交流 商 颱庫中共災害應 小百步 Ŧ 代表 人節 廟 與國 Ξ 年 科 會 t 百 座 技糸 會 家安全」 校 談 逓 成 談 慶 演 年 列研 師 宜 謙 立二十 武 台南 節 蘭 聖 變 桃 宜 國 討會之系 디 慶 園 市 t 市環華 蘭 追年 致 뵸 際 Ü 祝 縣 宜 市 t 蘭 新 研 宜蘭 會 屋 縣 宜 討 會開 列 企 蘭 頒 訶 鄉 $\overrightarrow{\nabla}$ 一業家 獎 化 肓 縣 卟 (台 歷 幕 다 4 礁 溪致 演 聯 北 科技與全球 N' 講 誼 鄉 市臺大野 訶 社 台 台 南 北 市 化 縣 院 柳 圓 台北 営 山 鄉 飯 店) 市遠東飯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〇號

ㅗ

Ŋ

六月

二○○三國(星期止)

際

生

緊

節

開

幕

빞

禮

致

訶

台

北

市

圓

山

飯

店)

ㅗ

Ŋ

3

日(星期三)

蒞

臨

接見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教授

二○○三年第四屆全國

銀髮族育峰

會

開幕具禮致

訶

(台

北

市

劍潭

海外青年活動

中心

、二○○○年諾貝爾化學獎得立麥達敏 (Dr. Alan MacDiarmid)

ㅗ

接

、見巴拉圭「最新時刻報」社論主、見「SKIF第八屆世界空手道錦標

主筆及專

欄

作

家

北

蘭遠

(St. Eduardo Miranda)

店

賽

我國

代表隊

 λ

|統「攜手戶慶・欣楽之旅」返國接機(桃園縣中正、見馬利蘭大學校長某特(C.D.(Dan)Mote)夫婦 國 際機場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及討即團抵達四拿馬參如截迎僑宴

歡迎。晚間則參加歡迎以際機場,接受巴國第二 僑 副

華民

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Ξ

E

統

之忱 各位 親愛的僑胞、鄉親們共聚一堂,瓜心感到非常興奮,也覺得很溫暖,特別表達最高的故意和:這次阿筋很深幸應最故愛的巴拿馬總統某絲柯索邀請,率團參加巴拿馬建國一百進年慶與活 日 動 良 衷的得 感以 謝和

基礎建設貢獻最大。當然在阿烏就任第十任總統以來,中巴兩國邦誼友好密切而且特殊,中巴兩國,〇年就前來巴拿馬,已有超過一百五十年以上的歷史,華僑來巴拿馬早期從專建築鐵路及運河工作與巴拿馬有正式外交關係,在中華民國政府支邦中,以巴拿馬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最悠久,而華僑記也就是一九〇九年,中華民國尚未誕生之前,巴拿馬就與我們有最好的外交關係,簡單地說,從清明就是一九〇九年,中華民國尚保經及人,非常特別,我們都知道中華民國今年是九十二年,但在民 從朝 共后 國 對巴國 杉 前 締造 們 二年 就

州911)貿易品重要成員,透過巴拿馬,台灣產品有機會進軍拉丁美洲市場,很高中美洲與南美洲中點,有美洲十字路口之稱,國際化深且澈底,服務產業發達,有"也是是是了一 關 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友邦高峰會議每二年舉辦一次,今年八月在台北舉行第四屆,也是其緣柯索總統 自 參加的一次,某絲柯索繞統不只親自參與會議,也與本人共戶簽事中華民國第一份的自由貿易協 就 很多第一, 2,也是東亞營運中心,巴國可享有免稅利基,也是巴國進軍亞洲市場的灘頭堡,而巴國地理位置特殊,是台巴自由貿易協定的簽事可為兩國創造雙贏,是兩國最期待也最關切的辜情,台灣一向有亞洲航道輻輳之所以今天前來與巴國人民一起分享建國一百進年的喜悅與驕傲外,也是針對台巴FTA進行換立儀式,有 參加第 訪 仼 總 巴。中華民國支邦中,總統 統後第一位 1. 四居 中華 如 在 民國 訪問 <u>-</u>000 中華民國 與中美洲元首高峰會議,本人二〇 〇年五月二十日,個 能到訪一次已不容易了,其中只有一個 的支邦元首,其絲 人就 柯 任 總統 索總統在任瓜 〇一年首度訪 才一個月, 訪 其絲柯索總統即率團訪華,這也是 問 中華民 國家阿島到訪二次,那就是巴拿馬。 問巴拿馬,今天再度前來,也是第二 高興能在 國 加上二〇〇五年即將成 **雨次,第二次是今年八月下** · 訪 問 巴拿馬 定 \widehat{F} \widehat{T} A期 唯一親自 間 為美 木人

各位的 中 拚 技術團及各機構 最後祝福各位事體健康的付出與貢獻,致最高 國友 特別要重申並 誼 長存 進台灣與巴拿馬的一努力的成果。阿局 這些都是駐巴大使 百 逓 友誼 年 在 館 生日 此 要特 丙 總 共后 快 領 别

國

共后

進

行

换

V

式

副 總統 一多如「雨岸立流與國家安全國際四討會」 牌幕其禮

往 台 北 圓 山 飯店參加 「雨岸交流與國家安全國 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際研討會」 開幕具禮

總 統 府 公 報

呂

副

總

統

秀蓮女士今天上午應邀前

事 指 出 , 빈 代 g 巡 來 臨 極 , 在我 環 們 t 應 平 該從 洋 地 品 舊 | | | | | | 扮 演 重 望庙 要争己, 新 反 **师岸**」, 制中 國 挪 磁 出 叹 作 _ 些處 册, 理台 要 讓台 灣海 峽 ィ 师

0

1億 流 ナ 間 二;中共官方公布資料也顯示,二○○二年大陸前二百大出口企業中有二十四家 方 投 百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在「金流」方面,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統計,至二〇〇台灣有百分之七十三的產品項目與大陸形成激烈競爭,但台灣只能在百分之六點八的 截至二〇〇三年第一季為止,台灣已有六百二十五家上市上櫃公司在億四千七百萬美元,表面上首來,我們從大陸賺取外匯,但卻付出其 陸 貧 分 诵 文 的總 2 中十七的 流 淮 金 款已達到五十四億八千七百萬美元,但去年全年台商匯額達二百六十六億美元,但實際金額遠高於此;而累計 方 诵, 根據推估 台灣電子資訊廠商在大陸有研發活動;而台經院研究報 六十六億美元,但實際金額遠高於此;而累計到二○○三年六月為止,台灣以 ,在「金流」方面,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統計,至二○○二年為止,台 , (目前在大陸地區 們額從達 額現 沉 人大陸縣取外 过二百九十四次 台商, 可 從 應達百萬人之譜 物 流 億 ` 力 千五百 金 即只有 流 出其他代價; **蓴美元** 五十四 告 大陸設廠 指 ,台 J 出,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 點 流 灣從 二 三 四億新台幣。 根據財. ,佔總 海台 大陸 方 產品項目中保 資企業; 亜 數政 進 作 部 П 百 觀 分之 證 此 總 察 此 外 期 金 個 1 I 會 額 在 , 师岸 灣對 持 J + 貢 則 海七、 7.優勢。 Ĺ 名 Ĭ 料 EJ 大陸 點 義 顯 前 市 Ż 有 示 1

統副 總 未 觀統 說 造成台 法 束, ,「共后 認 不安定因 — 三 灣海 台 協 軍 海 商 聯 、共后 并 台 有 素 觀 不仍然存在! 中國 登陸 _ 作 發展、共創繁榮、共戶 國 , 戰為 lly. 解 海域 法 • 時代與時俱 中 要 主 共仍 的軸 有 印象 0 時 然在 間 此 1,進,並 表、「 1 外 , 文上繼 き 年 上繼續打壓台灣,並藉日華府南台以以「融合」的思維代替「統一」,以 綿造」十六字計是 打 バ 來 先奪外 中共分一 島 顯著的 汪 道涵 本島 趨勢是將 重 要 ·、「封 智囊章 台 惟 · 赤 急 岸 馳 施 海 對 關 台封 竹 係危險 而在軍 提 水 出 的

國

L

如

ス

加

バ

注

ء

非常容易

掉

λ

4

攻

武

嚇

的

泥

沼

ㅁ

關係,不僅跟亞洲地區的國家,夏要跟北美、中美、南美的朋友們一起努力,要在環太平洋地區扮演夏積極 、夏重要的角色。副總統並感謝陳總統水局先生的支持,讓今年才月后樣在台北圓山飯店所舉行的第一屆 雨岸」;我們東望太平洋的彼岸,雖然距離比較遙遠,但是那邊有友善的邦交國,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 「民立太平洋大會」,能順利圓滿舉辦,並達成包括籌備「民立太平洋聯盟」等決議 副 總統強語,新世代已經來臨,我們不要只是首到台灣海峽,而要東望太平洋,從「舊雨岸」望向 币岸

界的台灣,台灣南前走,Taiwan Go! Go! Go! 副總統最後再次呼籲國人,拒絕中國磁吸,要東望太平洋,要讓台灣不但是台灣人的台灣,還要成

为世

院 今

司法院 今

發〇日期:中華民國政拾貳年玖月貳拾陸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十二字第二四六二一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法釋字第五六六號解

釋

附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

院長 翁岳生

總統府公報

第六丑丑○號

公 報

司 法 院 釋 字 帑 I 六 六 號 解 釋

解 釋 ゥ

農 + 六 _ 或 L 2 , 地 業 限 E _ 應 1 贈 A , 中 制 侈 使 條 依 _ 與 七 其 華 戼 册 及 該 + 辟 E 日 民 達 公 號 2 2 遺 細 侈 能 國 布 Ŧ 產 反 則 依 自 t 函 쇼 第 憲 2 地 及 法 關 發 耕 + 農 法 , 贈 _ 編 布 於 2 第 業 + 定之 繼 於 與 年 + 發 其 稅 _ 被 芬 F 承 λ 繼 L 展 腁 法 條 非 條 Y A 第 農 條 定 規承 繼 條 例 業 + 定人 承 租例 2 施 E 第 死 使 + , 使 行 或 稅 侈 三 即 法 册 條 て 册 細承 퍈 十 受 律 期 ` 凡 或 甘 則 公 第 主 _ 限 g 贈 在 帑 布 條 前 _ 義 依 與 lly. _ 币 2 + 辜 + 農 法 繼 , 免 , 實 業 亦 徴 仍 條 編 _ 縝 2 規 與 遺 繼 定 發 規 條 發 經 芬 續 憲 產 定 生 定 後 誉 展 稅 芬 免 非於 , 段 農 法 條 從徵農 修 バ 業 保 或 鰨 [31] 來 業 교 及 第 障 遺 於 贈 生 農 2 產 使 財 一 產 Y 與 農 業 家首 + 民 稅 稅 册 政 業 甘 發 部 庭 , _ 財 2 X 產 規使 贈 展 1 農 免 , 條 權 定 肼 與 即 條 + 場 徵前 甘 Ξ 及 稅 7 2 遺 2 例 段 追 農 得 年 函 , 施 產 規 出 釋 業 7 2 逑 行 十 稅 定 暨 函 , 能 肼 細 _ 肼 或 農 A 法 均遊 釋 則 地 贈 家 業 係 册 與 律 , 發 \mathcal{N} , 庭 7 保 增 + 使 發 布 E 稅 農 + 臺 留 加 依 展 施 包 塄 法 I 法 條 行 括 1 原 財 2 則 律 年 編 + 農 例 2 稅 於 後 _ 帑 Ξ 有 腁 芬 帑 繼 達 無 A 非 Ξ 扌 六 承 年

解身 釋遊 理册 目 書

應

7

法 F 條 發 木 例 展 件 自 於 條 解 t 應 例 釋 + 於 バ 觧 此 I t 日 芬 年 + 生 範 _ _ 2 A 圍 年 具 , 六 λ 體 至 A 辜 E 雖 件 У _ + 修 E 係 L 쇼 修 發 年 公 正 生 布 公 _ 於 A 第 布 λ _ + , + 條 声 _ 力 條 年 , E 惟 例 K F F 施 八 條 條 行 + 例 、細 例 I 施 則 年 2 丣 行 亦 間 修 細 於 , 正 則 t 自 Z 並 + 應 未 三 庐 遃 年 年 修 册 六 퍄 1 A 0 A 辟 七 從 t 有 E 币 E 放 声 木 侈 2 條 解 正 法 釋 發 例 令 布 施 2 0 遃 查 行 , 細用 嗣

統

府

公

報

眀 字 牙 概率 則 バ 政 越 芬 笲 機 心 括 0 施 憲 2 足 Ξ 行 關 要 增 授 鄉 法 爭 租 _ 細 於 2 減 權 稅 三 方 稅 則 符 程 , 币 퍈 法 號 合 度 否 訂 法 定 1 律 立 則 定 及 2 條 均 第 法 憲 主 , 即 稅 規 2 ء 義 三 屬 惟 法 施 掮 定 木 六 出日 帑 2 其 達 行 減 件 E + lly. I _ 反 細 免 Y 具 容 + 笲 的號 末 則 民 體 租 ス 三 有 辜 , ` 逾 稅 項 , 第 僅 得 越條 E 亦 法 件 依 得 在 三 牴 母 定 律 法 腁 有 於 \mathcal{N} 觸 法 主 就 負 律 谚 I 日 規 明 義 實 繳 鄉 肼 防 定寸 止 號法 施 鮴 稅 2 或 2 X 母 稅 2 法 行 ` 第 對 限 如 有 法 掮 義 令 政 度 立 關 腁 2 機 卟 Y 務 義 關 _ 民 ly. 法 Y 定 ス 忿 Ξ 2 機 民 鄉 務 係 , 在 追 自 亦 號 關 自 稅 或 指 木 享 得 日 授 日 義 バ Y 解 第 受 權 就 權 權 務 民 行 減 政 卟 利 執 行 利 及 有 2 其 範 命 _ 增 行 政 2 免 依 令 I 法 機 限 要 法 加 稅 圍 號 法 律 關 制 件 掮 律 逾 有 律 發 , 有 合 越 ` 2 腁 第 優 母 腁 關 布 應 關 定 先 命 法 無 バ 2 惠 卟 2 2 敘 I 令 辜 2 2 細 法 鮴 朋 規 λ 限 節 芬 律 項 主 稅 定號 制 性補 定 习 管 主 笲 充 2 バ 機 贈 , 變 选 規 規 解 扙 闗 定 夏 釋 經 術 且 範 基 稅 甘 7 闡 木 性 鄉 於 E 辜 得 7 釋 院 法 稅 甚 釋 項 得 律 義 行 逾

式 _ 經 131 例 日 關 习 I 主 施 能 1 + 前 六 行 管 自 バ 後 納 λ 機 耕 _ 細 _ 年 行 λ 則 關 2 政 號 編 繼 條 0 2 八 命 規 定承 腁 就 函 A 令 31 定 芬 稱 則 Y _ 卻 發 可 非 E 農 農 S 木 ィ 按 Y 侈 業 實 件 _ 能 業 繼 正 質 解 定 免 使 册 承 公 孌 釋 條 徴 布 坳 册 或 夏 遺 2 件 後 承 2 免 產 受 農 辜 鮴 , 實 稅 稅 稅 發 , 業 依 生 F Y 發 币 币 惟 繼 此 繼 條 2 吉 展 _ 依 承 縝 租 , 條 例 農 免 財 2 第 稅 經 例 業 營 辜 税政 負 帑 實 農 條 擔 發 規部 Ξ 業 筘 展 定 λ , + , + 依 生 十 此 條 於 _ Ξ t 產 款 種 例 \mathcal{N} 條 + + 年 規 情 有 甘 前 Ξ + 定形 關 L , 段 年 年 免 靻 徴 _ 規 謂 免 六 A 1 指 徴 定 與 遺 A _ A 遺 : + 租 產 1 t 產 供 稅 農 稅 稅 E L E 家 作 法 2 修 E 修 或 庭 臺 律 規正 쇼 贈 農 森 主 定 上 財 公 與 場 義 開 布 並 稅 稅 2 林 農 未 字 相 施 2 農 養 符 侈 帑 0 業 行 業 殖 퍈 農 0 細 $\sqrt{}$ 肼 業 Ξ 上 則 發 地 \bigcirc 畜 開 行 時 展 肼 , 其 牧 條 政 止 六 條 地

務

致

偼

害

Y

民

權

益

0

統

府

第六丑丑○號

縝 農 規 條 7 規 定發 2 法 逾 作 辟 及 芬 生 定 谷 行 合 律 越 芬 業 2 與 仍 發 定 2 遃 仍 X 農 從 生 免 非 段 漿 主 此 定 肼 非 依 册 Ŧ 於 政 繼 前 徴 農 修 關 規 勵 義 _ 義 2 7 來 Ŧ 地 バ 地 業 農 K 農 得 遺 則 範 性 地 \Box 郷 縝 依 止 於 腁 2 営 芬 農 逕 業 許 圍 規 業 繼 使 法 惟 法 產 使 財 續 業 家加 發 定 發 笲 基 編 稅 肼 政 册 立 7 從 芬 芬 及 甘 發 部 展 縱 1 展 於 法 口 來 庭限 仼 0 λ 意 + 農 2 非 贈 展 t 縮 2 財 條 從故 法 甘 分 農 農 來 與 即 + 場 其 原 政 擴 雖 Ŧ Ξ 律 並 條 例 鰦 業 業 稅 7 例 Ξ 2 遃 ء 部 張 亦 笲 2 地 條 遃 未 2 年 農 使 得 Ξ 規 册 限 農 使 __ 册 認 應 使 雖 施 行十 業 + 定之 定 2 遃 範 有 該 縮 與 肼 經 册 刖 整 Ŧ 編 扌 函 册 條 減 _ , 該 2 細一 册 圍 侈 , 農 Ŧ Ŧ 釋 則 A 0 正 例 法 地 條 如 芬 體 土 畜 地 業 其 亦 地 , 發 λ , t 今 帑 律 法 但 非 地 性地 奪 Ξ 農 7 對 發 布 + 要 腁 笲 書 繼 經 E ィ 須 舍 , Ξ + 業 臺 縝 芬 遃 币 於 展 施 包 , 定相 \smile 編 該 年 亦 芬 Ŧ 册 _ 租關 使 於 庙 條 行 財 括 0 經 經 倉 當 某 繼 來 條 営 地 例 2 稅 於 L 應 稅法 前 刖 依 儲 作 辟 帑 筘 A 關 義 律 ス 承 後 繼 循 述 種 仍 法 設 農 2 L 芬 Ξ 曺 六 承 t 母 於 務 規 滿 除 使 須 編 偖 農 業 家十 _ 或 免 或 定 7 定 死 , E 法 I 册 バ ` 業 t 芬 年 得 矖 7 庭一 應 贈 修 侈 稅 減 發 地 合 芬 發 農 與 要 免 整 展 甘 供 2 法 塄 或 條 依 _ 쇼 쇼 _ 芬 件 體 展 場 及 該 1 辟 發 條 其 Ŧ 供 定 贈 2 , ` 集 布 農 條 與 2 遺 、細 號 2 2 及 要 性 例 仍 他 地 農 農 辜 , 範 件 貨 例 產 則 函 依 2 闡 關 應 册 , 册 牧 帑 實 業 帑 法 農 殊 圍 釋 追 於 甘 ` 場 及 關 , 於 途 Ξ 發 册 贈 業 規 即 農 其 芬 農 _ 編 7 繳 2 於 , 業 + 生 + 定發 得 定 非 應 業 地 與 バ 使 腁 限 後 芬 展 過 憲 , 稅 _ 被 任 定 册 鮴 册 定 肼 路 寬 其 條 团 條 繼 非 條 ء 法 地 稅 外 2 涂 , 法 丙 農 第 笲 免 於 繼 規承 例 バ , 具 2 賦 使 ィ 或 灌 徵 其 承 + 定 Y 業 施 施 影 + 體 認 ス 於 册 包 日 溉 響 定 习 觧 開 t , 死 使 L 遃 觧 期 括 ` 遺 行 行 定 始 條 即 て 册 條 册 優 定限 非 旱 排 產 細 細 財 , 曺 規 範 惠 使 法 稅 使 前 凡 或 則 則 稅 除 前 水 地 笫 笫 該 贈 在 定 圍 册 使 或 肼 或 C 或 政 E X 參 _ _ 筙 條 期 其 贈 期 贈 依 與 JJY. 解 2 仍 肼 + 辜 與 + 釋 或 租惟 例 照 限 得 在 與 限 法 始 他 實 性有 税若所 繼 條 編 2 _ 前

統 府 公 報

總

第六五五○號

解第 笫 禁 釋 Ξ 止 _ 能 法 規 _ 律 條 據 2 庐 定 該情 條○ 主 帑 Z 款 形 號 例 義 + 函 款 釋 解 條 解 , 釋 現 \Diamond 釋 亦 部 \neg 農 ء 行 다 與 分 業 有 出日 憲 限 條 , $\stackrel{\smile}{\circ}$ 法 例 縮 册 即 牙 耕 保地 令 庐 條增 地 至 障 符 _ 第 帑 庐 定 合 L + _ 民 義 漿 條 2 款 + \Diamond 可 例 財 勵 ─ 條 帑 字 產遊 農 業 農 甘 Ξ 權 肼 第 業 條 發 , 2 2 意 範 肼 _ 例第 展 + 如十 占日 地 圍之 第 _ 歷 _ E , 乙意 條 Ξ 款法 均的 + 關 ` 律 芬 , 之義 第 條於保增 惟 範 _ 其 留 加 $\overline{}$ 韋 + 現耕 逕 原法 _ 改 地 則 律以 <u>__</u> 有 併 條 芬 觧 命 2 笫 違 令 此 關 無 說於 + 定 , 2 訂 耕 義 應 眀 限 定 六 7 條 制 地 , 係 租一 承 限 基連 賃 關 違 縮 肼 當 於 反 2 於 特 耕 政 憲 時 $\overline{}$ 筙 參 法 别地 有 专 規分 照 帑 放 量 定割 木 + 2 及 院 1 声 僅 釋 移 條 條 在字租例 自 轉

稅

2

ィ

法 官 會 議 主 t 官 席 鐵岳

t

法

曾陳孫施林王王吳劉翁 惹朔華計森口水澤和 英形松界淡森謀鑑雄庚錚生

I

董

ス F 追 見 書

t 法 官 貴 曾 越 華 欽 松

即 解 稅租 釋 要 稅 V 件 法 及 法 律 論 定主 點 義即 主 義 解 租釋 謀稅理法 稅法 目 要 律 , 木 主 件 明 席 義 確 , 均 主 強 ィ 義 誹 庐 追 Z 租 溯 稅 , 2 妓 Z 立 課 提 法 徵出 之 , 7 禁 應 庐 追 止 該 要 0 見 有 姑 如 所 法 土 指 律 : 謀之 稅根 要 據 件 , 其 係 ly. 容 指 有 , 兼 關 白 租 稅括 謀 2

免

遺

產

稅

X

贈

與

稅

__

2

函 册

釋

,

對

於

依

編

芬

非

農

業

使

册

2

土

於

其

腁

定

使

肼

期

限

前

仍

繼

縝

從徵

定為

來

農

業

使

肼

甘

,

亦

條

例 法

規

定

,

均

係

律

腁 地

> 無 ,

限

制

反

憲

第

+

1

條

規

2

租

法

律

主

義

與

憲

保 7

L 册

民 上

財 開

產

權

2

意

出日

歷

法

律 增

留 法

原

則

有

腁 2

達

背

,

7

丣

遃 法

册

其

結

論

應違

保加

障遊

稅之

非於

修

正

農

業

展

條

例

施

行

細 _

則

發

布

施

行

後

甘

,

應 +

依 _

該

細

則

帑

_

+

條

,

即

几 或

2

依

法

編

定

規承

定人

バ

及

財

政

部

+

+

三

年

+

A

 λ

E

臺

財

稅 於

笫

六

_

+

號

函 依

關

於

被

繼

死

7

贈

與

辜

實

發

生

農

業

使

册

甘 發

,

即

7

得

遃

農

業

發

展

條

例 2

帑

Ξ

+

_

條

K

遺

產

X

贈

與

稅 _

法 第

+

t

條

`

第

+

條

規

定 苏 段

關

於

庭

農

2 農

業 華

册

地

,

7

包

括

繼

承

或

贈

與 쇼

時 公

2

法

編

定

芬

非

農

業

使

册

甘

在

IJλ

__

2

規

定

木

件

多

意

見

芬

디

民

國

1

+

三

年

L

A

t

E

修

布

2

農

業

發

展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第

Ξ

十

_

條

家 數

場 認

力

謝黃蘇戴

在越俊東

照全欽雄雄

賴

英

規

自

得

溯

農

編 簿 實

+

2

遃 謀之 載 册 稅稅 重 要 要 定 於 額 件 辜 法 X 足 律 項 制 應 若 , 干 定 該 諸 或 具 , 如 侈 體 今 究 合 定 竟 쇼 理 是何 公 布 , 日 Y 7 後 法 , 2 得 律 應 辜 合 預 該 混 項 先 繳 籠 芬 加 納 統以 原 何 規種 則 0 至 定租 , 惟 溯 0 稅 及 腁 法 律 立 謂 其 法 課 租 2 制 2 稅稅 定禁 要 額 及 止 件 應 修 明 , 該 則 쇼 確 依 指 如 主 何 芬 法 義 種 律 基 有 , 利 2 係 礎 益 制 指 計 於 定日 及 ` 鮴 法 修 律 稅 腁 規 義 퍈 應 , 定 繳 務 堂 之 文 Y

租币 , 租租 自 租之 芬 租稅 有 稅 稅 稅 既 公 稅 公 公 害 法 平 平 平 甘 公 律 應 於 平 負 公 2 2 主 租 平 謀 負 擔 原 稅義 , 徴 擔 則 2 2 在 原 出日 0 2 , 預 執 在原 ィ 則 測 在 及 稅 則 但 可 租 立 行 在 法 , 腁 能 稅法 稅 在立 得 2 法 性 2 方 解 租法 稅 預 亜 釋 稅 上 故 ` 測 應 芬 及 立 可 , 財 尤 遃 法 該 產 _ 能 應 肼 方 稅 如 般 性 上 此 採 诵 法 消 , 肼 , , 治 使 費 平 則 強 即 國 _ 笲 誹 就 家 重 稅 般 原 視 應 租 觧 國 , 實 則 於 稅建 ス 民 質 各 法 立 , 採 有 律 在 法 量 2 我 律 詳 解 能 及 國 安 掮 逃 2 釋 謀 亦 定 稅 間 及 稅 F 性 遃 徴 及 , 2 2 团 機 避 册 原 保 應 關 稅 , 則 障 其 對 2 亦 其 , 禁 負 於 應 其 如 足 擔 如 止 前 芬 否 0 租 此 提 溯 有 稅 0 條 Z 簡 民 2 件 立 吉 國 能 上 法 2 0 ,

腁 業 查 繼 _ 定 品 承 年 記 依 明 2 農 農 載 Y \mathcal{N} 業 業 保 該 _ A 日 農 護 發 册 L _ 業 早 地 品 展 繼 E 條 地 肼 承 侈 , 2 或 E 例 地 或 日 쇼 末 2 2 承 公 足受 Ŧ 早 依 立 布 否 法 地 地 法 , 2 意 農 編 币 E C 丙 吉 Ŧ 占 符 繼 業 定 縝 發 2 地 台 币 , 情 係 展 Ŧ , 依 經 當 或 誉 指 刑多 條 地 農 時 登 , 依 依 例 土 業 ス 品 第 記 F 生 簿 得 地 域 條 Ξ 計 產 + 腁 僅 法 例 笫 甘 バ 編 畫 記 _ Ξ 其 載 定法 , 條 免 實 編 條 : 2 日 定 笲 故謀鄉 ` 際 農 徴 業 + 家如稅稅 早 供 2 遺 農 肼 農 款 產庭稅 地 農 E 作 地 腁 稅 牧 2 ` , 册 或 場 稽 指 畜 Ŧ 或 地 農 贈 2 業 農 未 , 與 坳 牧 , 笲 依 或 稅 業 册 惟 芬 法 依 __ 册 地 準 都 於 編 , 2 地 其 0 定 市 遃 被 其 繼 团 币 計 腁 册 畫 土 2 指 , 日 承 法 尤 Y 地 能 死 登 編 肼 應 自 依 法 益 耕 1 1 記 地 切

令 亦 無 對 ス 於 贈 F 與 依 辜 法 蓋 編 實 芬 發 其 非 生 農 賠 非 業 農 2 使 地 册 依 , 2 法 自 Ŧ 編 無 地 定 バ 芬 兔 於 非 農 稅 其 鼓 觧 勵 定 農 使 地 甘 肼 2 期 , 限 团 心 要 前 其 2 7 仍 符 得 台 繼 繢 農 地 芬 從農 來 册 2 2 免 農 業 稅 要 使 件 册 扌 , 縱

册

2 當 有 釋 租 安 然 ス 參 稅 定 明 照 法 見 性 扌 2 帑 解 ` , Ξ 預 則 亦 釋 當 7 I 測 可 t 然 得 租既 能 號 應 縮 稅 性 小 法 依 帑 法 解 , 2 禾 釋 律 解 卟 = 條 釋 持 釋 誠 \Diamond 字 信 號 規 原 ` 定 第 原 則 第 則 2 上 卟 _ K 趣 應 卟 實 出日 芬 L 質 六 及 號 V 謀 號 E 解 理 解 的釋 解 稅 參 釋 釋 原 加 照 則 \smile バ , 既 , 0 解 日 习 釋 ス 0 當 吉 得 バ , 解 亦 然 擴 2 , 即 , ナ 釋 應 , 租 如 解 朵 至 稅 芬 釋 單 其 法 E 遃 2 的 純 釋 芬 論 字 册 解 帑 釋 2 V , 理 _ 則 解 釋 解 _ 應 應 \bigcirc 該 釋 依 足 負 币 號 依 法 芬 猫 解 擔

三

0

2

卟

公

平

2

原

則

芬

2

0

農 義 明 幹 則 肼 作 產 舍 4 芬 銷' 声 定 應 概 般 農 畜 念 册 2 義 依 條 辜 第 笲 若 使 册 奪 各 語 業 习 與 非 肼 舍 + 該 2 _ 農 款 土 款 バ 租 ` 稅 實 稅 地 地 倉 腁 法 解 業 農 稱 際 儲 2 釋 法 縱 業 : 令 刖 則 運 設 規 農 : 作 뷝 定 但 坩 依 依 農 卜 ` 芬 2 指 租 預 業 曜 態 利 條 2 稅 測 , 場 辭 册 ス 帑 樣 肼 解 法 可 十 在 自 0 自 ` 坩 釋 上 能 集 漿 明 款 即 然 : 0 2 性 出日 貧 貨 民 肼 勵 0 2 指 及 規 場 供 國 語 法 按 在 源 2 農 農 t 定說 及 安 列 ` , 農 + 業 明 農 定 , 作 依 反 發 並 從 肼 路 ` 各 性 辜 森 年 展 非 貧 ` 該 的 2 毫 農 灌 條 材 林八 租 租 農 業 無 溉 A 例 稅稅 養 從 地 4 限 ` _ 法 2 法 辜 情 排 末 關 制 殖 E 所 律 農 農 刑多 水 ` 侈 於 規 主 租 此 作 Z 畜 正 定義 稅 觀 即 其 牧 公 ` 2 2 布 優 説 森 他 及 體 下 依 該 農 與 分 惠 款 眀 卜 林 2 , 農 農 _ 條 2 ` 册 2 , 業 業 規農 1/ 例 規 2 别 般 發 產 Ŧ 經 定 定 册 有 肼 営 , ` 地 展 定 觧 話 畜 2 出日 特 7 條 指 围 情 在 别 牧 可 例 應 2 在形 笫 合 笲 無 分 依 7 Ξ 勵 册 0 動 非 離 義 习 _ 至 槳 農 辭 在 2 條 甘 植 般 勵 定於 物 闡 農 册 逍 地

台

理

2

原

則

£

第

八題

+

規

定

凡

編

芬

種

地

地

供

其

他

肼

途

2

使

肼

稅

2

規

定

核

係

F

問

轄

市

或地

縣法一

市

地 二

政條

核

得

荡 某

他

種使

使用

首 之

在,

此不

限得

0

七

+

_

年

於月

定准

侈

正

公

布

2

農

業

發

展

條

例

第

+

Ξ

條 機

亦關

規

耕

地

K

其

他

依册

法

供,土

農不

業

册

地

使

册

2

£

地

, 入

劃

定日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號

年 否 爭 故地 農 上 展 法 加 , , 庐 業 六 條 仍 編 重 細 , 登 木 難 供 若 0 即 定 Y 册 農 A 應 則 凡 記 於 謂 謂 查 無 例 芬 民 編 給 及 租 有 地 册 依 + 租 地 租 习 非 稅 芬 土 E 稅 財 E 稅 任 빈 稅 農 某 修 業 界 優 負 政 使 公 何 重 地 優 租 平 在 業 部 種 合 惠 正 惠 稅 册 肼 各 農 漿 優 Ŧ 實 使 自 行 , 2 法 雖 坳 國 2 惠 係 原 非 業 勵 册 與 政 地 2 際 租 遊 發 釋 則 圛 租 肼 對 根 上 2 2 2 稅 展 稅 足 對 Ŧ 土 , 據 概 0 核 示 途 声 政 係 念 象 無 地 否 條 筙 此 條 法 , 2 地 0 ħ 從就 Ŧ 例 0 立 , 律 使 供 例 2 就 係 享 依 法 於 主 地 肼 作 腁 遠 潮 上 施 其 義 貫 受 後 政 作 般 農 較 行 , 稱 流 揭 筙 腁 徹 即 租 經 細 揭 ` A 册 2 卜 憲 7 力 問 定 則 上 理 稅 驗 耕 無 條 法 得 觧 題 期 述 2 優 法 與 耕 地 ィ 例 追 規 惠 保 該 秉 將 示 限 供 則 地 體 出日 其 2 財 前 障 劃 及 Ł 2 持 糸 初 其 編政 非 J 腁 世 , 社 地 概 解 , 芬 定部 理 會 都 然 念 能 依 民 得 册 稅 釋 自 促 市 芬 率 改 法 財 2 逍 芬 八 途 仍 而 + 變 令 產 當 明 念 屬 非 2 進 計 厝 從 吉 Ξ 規 權 使 土 畫 農 依 然 0 币 声 輕 年 法 吉 條 業 定及 結 肼 編 坳 沉 占 _ 編 , 法 朵 及 Ŧ 定 例 依 셸 係 肼 , A 得 律 土 Ŧ 地 非 册 腁 法 惠 定 如 地 _ 農 仍 保 並 然 依 途 稱 編 從 2 2 坩 此 + 芬 非 業 留 Ŧ 非 貧 法 定 灲 法 , 2 土 1 農 2 從 增 第 源 編 益 册 如 地 原 業 農 來 加 定地 非 查 , E \mathcal{V} 2 地 就 農 + 充 業 農 习 册 函 則 法 分 地 緝 租 業 業 釋 律 _ 縱 E バ 坳 無 分 品 肼 從稅 條 有 X 2 達 腁 利 使 令 芬 地 肼 嚴政 實 無 條 庐 並 使 0 册 册 何 ___ 地 2 筙 際 , 部 至 無 原 件 非 册 2 0 0 , 币 甘 農 對 規 首 職 或 上 關 亦 币 吉 恢 λ 則 農 業 + , 於 定 揭 足依 え 即 辜 進 復 免 1 發 足 依 及 糸 Ŧ 册 實 2 え 行

實 條 提 习 前 Ŧ 業 稱 度 條 地 地 , 声 他 册 或 _ 判 例 例 或 租一 地 册 ء 依 2 變 十 字 遽 或 網 芬 末 , 2 稅 年 增 地 ___ 法 Ŧ 夏 2 農 無 习 芬 I 第 行 發 優 ly. 值 2 供 依 立 地 惠 法 地 展 問 農 法 非 E 給 バ 依 法 , 稅 法 農 足 農 業 + 追 习 非 法 無 經 然 編 , 2 其 題 及 否 業 2 租法 供 客 遊 + 出日 册 濟 0 理 册 定 農 稅農 農 號 政 觀 E 日 曾 册 至 _ 業 依 ィ 地 币 使 法 判 符 優 册 業 策 基 的言 供 , 明 律 使 Ŧ 發 册 準 營 芬 展 編 法 惠 肼 日 册 賠 , 2 0 地 0 , 業 或 腁 木 , 凡 定 , 或 坩 亦 , 謀 Y 2 登 條 , ィ 指 台 丙 平 Ŧ 芬 件 7 租使 徴此 民 記 例 應 據 單 均 ユ 糸 但 法 芬 例 稅 册 公 情 私 地 簿 先 業 爭 有 平 自 パ 使 前 外 純 社法 或 刑多 所均徵 品 Ŧ 聲 達 册 會 万 出 台 係 得 提 依 作 記 0 , 苔 具 芬 册 地 請 反 , 0 Y 財 租 理猶 載 指 農 2 富 有 於 否 業 解 _ 欲 民 2 , 如 於 日 依 地 7 農 被釋 般 依 則 享 2 E 肓 情 稅 劃 法 主 受 得 常 肼 早 管 繼 法 主 的度 刑多 掮 定 編 按 2 , 諎 承 識 編 齊 声 觀 0 扙 0 僅 稽 或 地 定 機 ء 農 定 談 條 無 術必 バ 徴 即 變 E 或 鱪 Y 2 2 芬 農 ŕ 機 洪 行 7 論 性 1 可 夏 2 劃 F 地 例 願 某 籍 關 追 農 台 非 或 芬 Ŧ 政 肼 2 如 2 定 農 芬 於 法 理 , 動 何 法 形 對 非地 或 0 租 初 業 農 式 益 2 民 院 情 擅 稅 作 , 律 準 於 7 币 依 足 業 言 上 將 優 _ 然 農 足 國 刑多 使 , , 沙 現 發 册 惠 即 律 其 及 否 問 使 業 證 揭 λ , 0 + 生 2 非 得 應 立 有 其 册 發 説 改 $\overline{}$ 而 否 朋 , 實 是時 芬 , Ŧ 耕 給 バ 法 應 自 則 展 , 明 卟 除 习 質 客 年 E 否 , 即 鞎 抑 地 地 進 肼 條 腁 農 租觀 例 殊 死 肓 且 __ 的一 _ 往 應 7 謂 先 筘 無 て 行 與 币 或 肼 稅 上 , , 埗 宅 耕 發 有 __ 優 查 農 前 政 Ŧ 僅 或 师 肼 地 徴 生 三 芬 甘 非外 惠 眀 得 上 條 稅 2 法 地 团 預 地 地 優 民 院 法 其 依 曺 測 財 煮 該 優 或 農 開 笲 , 有 惠 業 惠 國 及 法 肖 可 政顧 土 0 農 農 農 六 供 應 能 收 地 稅 依 主 耕 規 \mathcal{N} , 款 在 業 有 定 + 十 業 肼 農 性 始 於 率 法 管 地 末 當 λ 業 年 發 芬 E 能 出 課 供 機 及 段 之 \mathcal{N} 發 2

册

其

理

至

朋

年

諺

辜 册

耕展前

的給

售

徵農

鱪

其

觧

統

十 法 細法 前 之 除 令 後 規 遃 律 解 ィ 定 A 册 關 成 長 釋 + 與 2 + + 並 而 2 辜 差 於 原 λ Ξ I 實 + 年 别 λ E 則 + 認 待 三 修 $\overline{}$ 年 1 定 遇 1 正 法 + 年 2 律 _ 違 農 _ 万 六 バ A 業 院 A 及 反 辟 _ 平 發 台 代 1 法 十 律 展 辟 E 財 2 遃 原 修 1 條 字 產 册 則 E 筘 物 쇼 例 原 農 部 財 施 , 業 則 分 政 行 L 應 發 部 2 _ 隨 0 細 _ 誤 依 展 台 則 辟 第 解 下 條 財 _ 代 稅 _ 腁 0 例 2 述 字 + 霑 茲 施 _ 第 要 _ \bigcirc 就 , 行 其 條 木 _ 細 八 , 腁 部 則 Ξ _ , 币 分 指 \bigcirc 將 號 有 達 將 六 2 函 腁 _ 聲 夏 說 反 該 編 平 易 眀 函 I 定 請 首 笲 六 芬 2 統 0 非 開 原 規 λ _ 關 定 農 侈 則 _ 解 於 業 號 6 习 釋 監 正 前 節 函 册 ء 察 バ 2 納 X 坩 院 占 七 核 恢 2 L λ , 靨 復 土 十 雖 + Ξ 對 造 兔 地 指 年 於 成 税排

則

及

声

年

解

釋

函

,

並

無

達

反

平

笲

原

則

2

理

日

如

土

其 農 築 部 後 程分 芬 即 財 , Ŧ t 品 非 ネ 基 業 政 或 + 農 木 得 册 部 地 公 拍 别 途 業 뇠 使 延 或 傊 按 上 地 λ 十 設 農 年 册 甚 仍 規 值 册 肼 久 業 Ξ 定 2 施 十 甘 地 地 係 半 年 册 别 , 册 バ 习 免 + A 就 管 且 數 地 坩 足 或 + 農 制 細 規 徴 A バ 業 部 否 定 遺 バ 特 _ 全 λ 丙 產 + 免 數 及 E 刖 視 計 依 别 芬 品 畫 法 , + 遃 坩 稅 稅 1 農 免 變 域 _ 册 肖 , 編 , E 台 夏 業 末 台 徴 計 除 定 與 , 芬 + 畫 完 非 芬 遺 並 册 財 財 + 非 其 農 產 劃 税 非 地 成 稅 三 農 符 業 字 芬 第 認 , 稅 年 第 業 ユ Ξ 實 0 並 台 使 農 業 , 經 λ 際 册 换 該 册 λ 業 吉 係 品 Ξ 做 都 函 Ξ 地 ___ 芬 在 農 市 規 發 \bigcirc , λ , 2 業 且 展 六 t 計 定 認 币 卟 + 變 要 條 上 定 E 號 使 畫 _ 三 夏 開 主 件 標 册 例 I 前 函 管 年 準 仍 釋 2 後 財 施 力 即 1 : Ŧ 機 作 細 政 , 行 λ A 芬 地 部 部 關 原 凡 細 _ 七 農 新 認 芬 則 遺 計 2 號 業 產 畫 農 笫 E 即 定 函 依 函 農 業 Ξ Ŧ 釋 肼 得 法 發 業 + 地 地 認 肖 , 仍 册 編 布 發 末 應 係 使 , 屬 地 定 _ 後 展 農 在 芬 册 經 完 依 條 , 業 鄁 都 原 條 甘 經 遺 成 非 修 農 例 市 册 市 來 都 퍄 產 , 業 准 計 地 無 計 市 發 土 施 2 土 畫 畫 法 布 計 坩 行 使 畫 完 劃 按 得 細 X 地 册 绐 變 成 變 芬 財 使 甘 否 則 扣 相 除 廷 政 夏 時 册 夏 F 依

前 肼 揭並 7 外 A 稅二 釋 最 有 7 + 範 F 有 示 利 達 2 稅 E 圍 利 , 於 法 課 掮 條 確 當 與 於 達 稅 係 訂 修 有 辜 憲 行 規 依 2 퍈 農 達 芬 L 定 行 政 前 2 芬 業 法 部 Y 之 發 法 2 2 如 此 辟 發 \mathcal{N} 布 腈 新 令 + 上 为 之 展 2 三 形 法 制 腁 遃 稅 條 函 年 外 令 册 定述 法 [31] 釋 , 及 K 外 法 規 施 + , 芬 函 修 律 定行 僅 , 釋 A 維 퍈 依 謀細 ス 遃 持 , , 稅 溯 徵 則 _ 肼 自 得 帑 + 掮 法 及 2 於 得 稽 律 溯 L 糸 既 _ 爭 E 秩 溯 及 徴 往 謀 條 序 及 立 法 稅 規 台 2 施 當 2 帑 標 定財 遃 法 行 安 _ 肼 稅 2 然 的 , 細 原 第 定 0 條 結 並 則 7 否 朵 团 , 則 2 $\sqrt{}$ 發 布 則 其 Ξ 應 , 相 0 7 , 如以 X 世 F 前 果 受 依 及 木 法 六 , 發 绐 木 行 件 令 _ 生 L 故 糸 院 民 變 無 I 繼 釋 政 六 釋 處 示 財 牟 夏 逹 承 字 分 產 致 \mathcal{N} 或 之 原 反 第 影 _ 尚 權 性 平 贈 、細 竽 蠁 = 質 未 2 號 與 則 保 λ 確 Z 改 原 函 2 0 定障 + 原 變 則 K 案 號 ء 2 λ 件 解 , 出日 問 + 解 得 釋 白 釋 依 1 且 , 函 應 題 法 K 釋 遃 0 年 其 , 遃 首 册 此 力 λ 除

I 務 認自 吉 + 木 2 他 再 租 有 Y 定 仍 種 , Ξ 院 其 釋 0 得 2 使 條 坎 稅 反 追 既 前 字 優 覆 按 依 册 始 農 惠 發 原 非 段 第 能 願 規 要 生 肼 來 或 依 進 , 卟 件 2 足 農 币 即 依 法 定 ()實 特 得 否 業 法 使 , \bigvee 币 吉 號 質 性享 依 肼 應 肼 眀 受 解 認 法 完 白 地 , 定其 故 租 芬 围 釋 使 成 指 开乡 課 稅 7 册 出 之 細 得 部 : 其 式 稅優 0 木 有 上 要 惠 無 凡 計 視 \neg 院 甘 芬 釋 件 論 此 畫 凡 無 實 或 尚 合 編 字 依 0 新 法 未 芬 第 免 良 際 上 法 條 法 某 農 開 稅以 ` 規 完 之 卟 定成 使 要 \bigcirc 册 説 租 舊 種 肼 0 眀 件 稅 法 使 $\sqrt{}$, 法 ` 就 無 册 號 合 , , 農 屮' 自 新 若 解 無 法 地 , 農 多 地 釋 解 依 依 バ 7 2 具 足 變 Ŧ 地 有 釋 法 解 否 專 農 釋 令 夏 依 刑多 於 地 合 其 式 V 肼 法 門 或 绐 , ィ 2 預 性 舊 法 腁 及 2 要 先 解 農 定 得 解 X 册 釋 編 扙 釋 肼 2 供 件 地 實 令 定 使 其 理 術 , 使 質 無 始 2 性 , 肼 册 他 日 農 肼 7 符 均 , 期 , 台 兼 册 其 無 介 經 限 途 均 Ŧ 顧 單 前 31 免 D/ λ 主 2 管 地 容 猫公 經 使 册 稅 存 要 就 徒權 機 核 土 X 册 農 憑 件 在 甚 1 關 准 0 地 芬 地 仍 裑 鄉 認 \sqsubseteq 法 農 前 雜 稅依 定得 莲 第 亦 即 提 義法 芬 2 册 ,

統府公報

總

第六丑丑○號

繼 業 三 機 進 辜 逍 Z + 刑多 0 農 修 縝 依 册 條 關 端 俗 相 款 式 業 農 多 第 賴 關 與 正 地 竹 依 化 , 數 + 得 實 產 誠 Ŧ 作 執 就 甘 追 農 質 各 嗣 款 監 銷' 信 法 行 地 見 督 煮 編 公 甘 該 , 政 法 , 農 芬 Ŧ 增 平 釋 初 , 依 規 册 顧 業 則 非 應 地 7 法 加 的 令 體 1 地 農 繁 農 糸 如問 將 册 編 原 木 2 能 發 業 定 民 多 行 扔 則 於 解 定 免 地 册 2 生 芬 成 竹 國 , 釋 義 , 稅 農 得 芬 贈 時 在地 2 氏 致 及 實 末 原 地 定 _ 並 與 2 , , 2 義 芬 質 提 般 般 ィ 或 法 依 於 10 肓 常 令 其 먹 槳 上 繼 法 般 团 L 農 及 編 腁 勵 的 有 依 承 , 觀 識 民 念 定 定 並 民 解 判 法 國 行 2 , 期 無 對 亦 政 2 生 釋 斷 編 t 農 象 + 處 活 定 在 限 租 腁 0 H 免 分 册 前 依 水 稅 讀 得 2 0 年 徵確 ス 準 農 Ŧ , 法 吉 法 難 2 定 仍 編 得 2 當 業 收 地 币 的解 \mathcal{N} 前 農 贈 E 然 A 繼 定拘 制 册 作 緽 泥 農 再 定 與 2 的 結 地 芬 字 業 朵 0 及 E 於 謮 稅 法 , 樣 單 其 令 嗣從 其 發 2 或 誤 0 修 來 r 遺 , _ 租 展 經 解 按 字 正 , 產 有 編 2 币 法 稅 條 濟 稅 樣 公 農 優 三 布 無 芬 遽 條 例 的 稅 法 丙 業 惠 ء 团 非 認 讀 有 2 2 , ly. 2 農 農 芬 ♦ 係 列 義 7 容 環 使 2 7 業 業 芬 字 肼 解 0 境 施 , 複 声 甘 發 及 並 开乡 肼 原 行 加 雜 芬 专 政 , バ 速 2 展 成 地 , 此 策 自 農 慮 唭 達 均 依 當 使 ħ 條 苔 在 業 其 法 辟 反 2 バ 0 册 根 例 農 發 免 第 改 編 世 據 依 声 V 似 業 展 三 孌 法 稅 定 條 此 字 般 F 有 币 仍 2 2 例 主 , 切 情 條 條 經 農 驗 有 得 列 笲 管 促情 开多

抄 主 洪 日日 芬 十 笲 財 行 _ 稅 I 第 政 條 Y 聲 力 法 後 段 _ 院 請 規 + $\sqrt{}$ 書 + 定 _ 歷 七 λ 年 財 號 度 政 解

釋

函

,

+

+

E

農

業

發

展十

條三

例

施十

行

細

則

第日

部

臺

灣

省以

中 及

區七

國

稅三

局年

憑 1

上 月

開

解

釋修

函正

令之

作

成

笲

六

卟

卟

號二

判

字

第

_

+

t

號

確

定

判

決

腁

遃

册

2

財

政

部

t

年

A

 λ

臺

法

則

K

社

會

逍

念

2

論

斷

某

此

芬

甚

,

乯

提

出

ス

F

追

見

如

上

第六五五○號

產 税 枋 定 逍 和 書 之 謀 稅 處 分 , 違 反 憲 法 笫 + I 條 第 L 條 昃 第 + 三 條 疑 義 辜 , 呈

項

筘

_

款

及

庐

法

筘

 $\sqrt{}$

條

2

規

定

聲

請

釋

憲

,

謹

將

有

壹 朋 : 司解 條部解項法釋 釋敘院 憲 明 t 法如法 之主 官 審 理 刣 案 件 法 笲 I 條 笫 _

規達義十財聲關依請遺 _ 疑 義定憲以一政請事 服值徵工八該緣或之之及 局聲爭意財 第 六 遺 ○ 四 抵し 請地 , 核請議旨政二 ` 人部就七 産 〇 觸 十 Ξ 稅、 定人之,部十 Ξ 訴就分 坐 표 憲 落 五 遺於性應解三法年 願前 ` , _ 經○六 產民質屬釋係 第 + 循彰四 元總國與無函一十 行士序化○復四 _ 政地提縣○查地 0 額八經放及法 I 訴不起溪元結號聲為十 ,農律條 過 λ 果 等 請 新 丑 , 謹業 保人 訟服行湖 , E 年 請發 財政鎮重 ,且 J 台 及 留民 臺 經政訴西新准筆 等 幣 I 涉 展 原財財 月 行部訟溪核引土以入 及鈞條則產稅 下 。段定增址 샆 之院例一權 政臺 _ 第 三遺列係落戶 憲大施之之六 法灣 E 保二 院省 I 產扣供彰一申法法 行精 丑 淨 除 農 化 三 財 條 官 λ 細補 障七 ㅁ 額坐 業縣二 习 則 十品 ` 政力 , 芬 落使溪 筘 ` 部 應 第 + 八國 卟 バ 解二 ○一彰用 年 稅 湖七 臺 7 + 號 一○化或鎮○灣 釋十事 度局 L 解 判課 ` 、縣與 西三 省 一援條釋 , 五八溪農溪 字稅 ` 4 以條册 L 函 第 處 湖業 段五 維規 FL. \bigcirc 品 _ 八鎮經二 分 λ 定古依農 國 憲 営 九 t ` 矾 _ 法海開法業 , 稅 七依 九溪不 1 I 元 局 保依遺絲發 _ 段可 號法 ` , 辦 障據產稅展 Ξ 確用 四 六 _ 分 遺 理 L , 稅義條 元 1 離五 產遺 定請 地 民均謀務例 判復 號 0 1 之王 淫 產 權牴稅、施 聲地 土 法 查 笲 、額稅 益觸處租行 系 請 號 址 匹 习 _ 日 上 分税細 , 2 以提 爭 Ŧ , () -精開係法則 L 報 四等 划 請一、 駁 起 神憲以律第 ,

即 訴

筆る

傊 兌 、四經

。法該

1二

貳

卟

總 統 公 報

第六五五〇號

經查 行 判 決 主 理 日 略

2 行 業 農 發 L 月 展 係 t 就 [31] 農 帑 正 發 + 2 展 條 條 例 規發 第 定展 三之條 條細例 第 節 施 十性行 款 、 細 規技則 定術第 經性二

,條

其 後

家定

庭,

農作

場為

鎮糸 土 册 之則其 土 都爭規第 荡 坩 他 地 定二 市 册 卟 促依所 筝 K + 途 進法 芬 係 畫 Ŧ 土編之地 2 加 _ 公布 ユ 地 使 定定 重 條 地 業 人 後 肼 及 分 義 於 品 實 Ŧ 被民段 品 施繼稅規士 然 使 並 時承負 定地 貧 肼 末 ,法 源或牴 , Y , 之 依 第 自 係 觸 九士 在八 與 母 定〇租貫 , + 分地 法 即 英 稅徹二 利登 $\sqrt{}$ ユ + 册 記 法上條 業 卟 律 述 亦 , 地 區年 追 遃 主 有 故目 義 册 册 死 出 明 凡使 農 地 7 無 編用 2 \Diamond , 業 當 前 達 規 芬 糸 之 然 定某 係 0 展 爭 カ , 解 種對 + 釋而 営事十 Ŧ 册 年 農途地 農項一 , 力 業 2 業 使 並 Ŧ 非發 月 册 之 增展地 作 外所段 編十 之稱規 加條 , 台 定五 法例即理 其 芬 律 施 ィ 2 世 E 農 所行得規 溪 農 無細供劃 肝

定及 遞贈地 习 與人 條維稅按計 持法 , 第十 亦 t 無 7 係土 合免地 , 徵之 原遺誤即洪 產~編○ 告 之 稅 訴之 核規不 定得 無 足。 木 採 件 , 應 原 處發 习 分 駁 **卧核條土** 無例地 達第已 , 十法二 - -解 訴及 願遺 **法產業湖**

木木 案 依涉 憲 查法 目 請 V ` 訴 願 ` 再 訴 及 行 訴 訟 序 , 訴 請 撤 銷 前 開 遺 產 稅

三

釋 、細 , 函則惟經所 行 法 政復 越十 條律條 _ 一授後 爭 人權段追 民基規用 之礎定有 ,違 產作及 憲 芬 財法願 權 應謀政疑 3 税部義 保處七之政 十三 4 障分 L 2 + 之依年 三 程 規據十 年 _ L 定, 實已 A A 憲 λ t E E 法違 臺 修 第 法 十侵財正 害稅之 L 農 條 L 笫 六 業 一月 人之二 發 t 展之 財 產一 條課 依權も 例稅 法,號施處

並解行分

所自

必日

聲 、請 , 除之 聲 律 礙 一 , , 條 人 制 人 依所對一自 主 律 免 人持 自 立 留悉以 場原后及 ,解等 維第 意持二 家 旨社十 公 會三 生秩條 **抵序** ─ 觸 或 以 。增上 進名 使 公條 如 共 列 利舉 益之

_ 本條解,無人主队依租事明財按解要權律 報件─釋讓祖民程始據稅項○產財釋 規七時聲人法行護之序得法事應作權產憲外 , 請 民 律 政 行 財 產 對 律 項 以 益 有 權 法 万解财人财之機政產生 ,法依所益之 L 7 就釋政所產職關機權之民得憲律據限憲理得防務 函部主權權有 闗 國 課 核 法 定 始 制 法 日 以 止 , 臺張之節達於司會稅課第之得或第及法妨之 X 者保圍法法法所。徵十。 等 债十 業 省 障 , 課 律 機 制 蓋 收 九 □ 之 害 五 請 限 化 運 發 덕 係─夏稅規關定因稅條此 展區 聲及 已處定則之國捐特為中 條國請憲 别民共振保本之日 明分之須法家, 、外依律對亦明主法憲障案 例稅人法顯 , 據作人 第抵增 發施局於 7 ↑法規法之所法避 行引八二觸加透法為民得保治標第 十憲人過律依之要障國準二民之保 條細用十 五三法民行審據課水一家法十 例則之 條第稅政查 第 財 , 税 國 人 保 第 三 日 命行方處民民障王條權與則難憲 三二政王 **—** + 負 部 月法九之令政可分繳有 人條一利見一 1 -**律條餘函機避直鄉依民第法** + 日保一地釋關免接稅法基二律國 條 子之國侵捐律本款保 規三辦留租, 遺 定年 理 原 稅 此 行 謀 家 害 , 紒 權 亦 產均十被則法不創稅公人僅稅利規原權 繼─律僅設處權民於之之定則力 承之主逾法分力之其義基──之 人精義越律是之財法務本關之行 日洪祖□司所否濫產律□精於意 稅及 權 所 , 稍 法達臺○ 、 法 未 依 册 占日 0 L 第 憲 財 ○ 憲權明法 ,規亦 民 , 0 權須對 法認定行不 須定即其 十之稅之 七處等遺 帑 定之政當 有 國中 利有 2 Y 事 要 ,侵經節家關 條,六 產 + 義法 民 查二 五 實 件 斷 害 民 圍 非 於 務 律 之 稅

統 府 公 報

總

第六五五○號

Ξ 聲無行是。 請疑 、細 否 務 義 L 則違 鈞之 憲 對 , 帑 院 辜 條 木 台 Ξ 习 釋 項 案 先 + パ 定 第 所敘 其 免 條 條持明 釋 Ξ 遃 規 , L 遺 立 定則 2 產 前 號對稅 及 以 開 ` 象 或 第 見 芬 該財 贈 行政三 解 與 政部九 般稅 命臺 卟 Y 腁 令財號民新 **新稅及** 增 依第 笫 直 2 據六 接規 卟 2 = \bigcirc 對 定 課も = 1 , 稅一 號發 係 處も 生 解 於 號釋 分 放 法 1 得解 曾 律 為 釋 就 バ 建函行性外 憲 政 質 規 農 審 命上 定 業 有 查 令 屬 發

`

行

象條政政民

例處命

應施分令

2 對展

,

於 齃

行

Y

權

利

1 臺農 業 財 按稅發 則兼人 第 展 當 ,指 民力 依 有 _ 例之 律能 稅 依 t 施 之就及 法 行場 _ 免律七 號規 實 細及 定施稅絲號則 解 釋 母 第 , 之稅解 節之釋 法 _ 有 義 + 符 圍 函 合 鰨 ,務 有 _ 達 條

憲

第

+

1

條

主

義

徴 供 徵 院 , 行 税

後

段

規

定

,

及

部

+

・三ノ

年

十

A

八

E

2 繼直遺 農遺釋仍細, V 產作產字 稅使稅第 定而 Y 之二法僅納 之 肼 L 展 要 甘 規一 條 ─ 發 繼 件 定〇 展承 得 , , 例 帑 即以 其 條 或 農例承三 享 E 與 租有 第 受 + 的理方 三 稅免 在日 條法徵獎書 森條 币 林第 繼規律遺勵參 上 辜 均 , 定主產繼照開 應 芬 縝 項 一義稅承一 憲 币 憲 款 經 依 法 芬 殖關 誉 家之之 法 法 法 Y 農 庭意 優 所規律 繼而 帑 、於 農 惠 農 出 縝 免 業 示 定之 + 農 業 牧徵生 場 7 , 租 , 朙 1 業發稅如文 及遗産之 若 符 係租財 產者 農 施 發 0 展法 與 涉 0 **所**稅政 農稅 業 條律及 至 , 行展 明法 例主絲 業之免 主 册 細 , 定律も 義 經一徵地 使 有 管 則 稅 營農遺 農 得 關之及機 腁 , 業 業 農 本免關 ィ 產其 任 謂 追 業 可册 税日 旨稅訂依 册 肼 定法 地 或 能 增地 ~ 2 分 離└─贈 減繼地 節之律 自 之亦與耕 免續免釣圍施絲

_

農明稅之

依非第 前產之 前農 Ξ 税士 0 , 業 + 開 詎 財 地 農 _ 使 稅在 説 業 明, 册 條 主 財 0 者 所發 管 政 實有 在稱展 機部 前 條 關 1 之 t 開 達 一家例即十 法 設 , 依三 憲 庭施 律 任 農 法 一年 行 明 意場細繼十 第 矖 緽 + 増之 則 場 第二. 加農 1 農 A 2 業 集 業 條 免 \mathcal{V} + 條規租徵用 貨 使 E 見 _ 臺 定税遗址 肼 及法庭 條 , 滿 財 供 財財律稅不 後 I 稅 產政立之 包 段 年 第 作 要括竟 **一** 六 使 件於增 芬 _ 册 灌 0 繼設徵七 , 2 溉 限承規免一 Ŧ 縮時定遺し 地 排 ,產號 母 G 依謂稅解可 法 及 法一之釋以 之 **遮編本認函** 釓 他 定條定發徵農 册 為例標布遺

保 行 按 留 使 財 展 保 六 原 產 條 , 留 _ 則如權 原 t 例 對 之 _ 施 則 保 2 Y t 行 2 追 民 障 精 號細 芬 出 2 神 函 則 憲 財 笫 , 有 產 須 法 達 有 憲法 + 權 第 + 法 有 _ 第十 律 腁 I 條 明 後 限 條 制 I V 腁 段 作 或 保 芬 障 使 L 依 害 2 民 據 , L 始 依 民 得 據 自 權部義 憲 芬 1 目 2 之 法 + 保 權 第 0 利 障 Ξ 뎍 _ 年 , X 定虫 + 憲 + 國 三 之 法 法 家 _ 第二 規條 A 公 標 權 入 + 準 法 1 E

Ξ

臺

免 查 農 供 徴 農 業 遺 農 作 產 發 展 使 稅 發 條 肼 2 農 展 2 例 條 Ŧ 笫 三 地 例 肼 帑 地 條 Ξ 即 帑 , 靨 + 條 バ 帑 該 明 款 條 C V 2 例 加 就 何 款 腁 パ 定者 稱 星 圛 可 義 バ 0 於 免 耕 依 該 坳 徴 該 條 遺 款 例 定產 笫 例 稅 示 Ξ 芬 之 + 2 眀 _ 農 ♦ 指 條 業 農 , 觧 業 C 肼 稱 地 足得 肼 見 地 パ

主 I

法

治 帑

國

保

障 規

L

民

基

木 關

權

利

基

木 利

精 義

神

0

條

_

亦

定

:

於

Y

民

權

務

辜

項

應

バ

法

律

,

此

芬

法律之

家款

統

3

按

農

優

制

,

並

J

民

財

產

,

牴

觸

憲

法

第

=

+

Ξ

條

法

留

原

定

與

概

非列 繼 惠 農 日 非 承 上 仍 地 限 勵 可 何 記 日 依 影 業 制 農 足 屬 2 バ 簿 J 該 可 品 使 兔 業 綴 否 概 偅 均 條 パ 該 腁 域 2 續農 發 徴 免 念 品 肼 可 供 條 記 例 計 享 展 作 耕 甘 遺 徴 載 畫 限 别 2 例 E 業 受 ⇒義 產 農 在 2 遺 厝 制 坩 腁 腁 Ŧ 法 日 专 兔 稱 稅 發 册 產 バ IJλ 稱 地 編 量 稅 展 徴 解 始 家 2 币 , 定 得 命 非而 遺 庭 0 釋 與 依 或 地 2 0 易 享 農 產 該 農 令 紖 規訂 即 法 E 顈 耕 依 受 係 農 權 場 定立 稅 Ŧ 言 編 2 明 地 Ŧ 牧 使 兔 2 定 有 業 2 地 Ŧ 2 2 , 地 肼 農業 發展 追 優 徵 耕 朙 只 都 芬 地 , 坳 法 農 惠 要 農 非 遺 違 地 Þ 市 然 編 , 辜 業 產 業 背 農 或 册 條 仍 定 計 0 , 實上 册 農 此 畫 發 圛 業 足 2 依 法 可 稅 地 例 業 見 編 展 農 鄁 即 該 之 坩 律 , 施 バ 使 優 芬 明 免 ___ 7 行 發 供 定 條 條 肼 業 市 展 農 農 惠 無 徴 農 V 包 册 例 肼 細 例 計 法 括 則 遺 業 作 币 業 畫 途 條 腁 竹 地 發 混 辜 於 帑 產 例 2 稱 擅 全 ` 稱 肼 法 _ Ŧ 自 部 消 展 册 或 實 繼 稅 既 2 坩 編 農 增 享 承 + 係 條 未 芬 , 地 上 有 農 業 農 農 辟 _ 規 7 供 律 加 顈 例 地 2 依 農 免 業 條 係 定 E 册 業 業 保 法 2 立 問 概 法 册 後 法 其 作 念 品 律 徴 依 立 芬 肼 編 地 段 法 農 辟 編 遺 2 腁 地 法 地 木 定 何 甘 業 芬 定 無 重 保 無 產 編 擅 上 則 較 币 在 税與 定 自 有 册 槳 册 關 地 2 土 護 勵 途 限 2 芬 增 其 地 實 依 耕 品

際

法

雖 地

登

芬 此

業 報 發 展 條 例 笲 三 條 帑 + 款 對 農 業 肼 坳 2 定 義 係 採 肼 例 示 規

第六丑丑○號

明 性仍 機 芬 定地 制 庐 質 應 則 關 特 덕 └─ 灌 \Diamond 受 主 徴其 得 探 亦 溉 排 例相 定 母 管 毐 圛 異 バ 币 世 及 經 示 並 芬 農 辜 農 2 法 機 行 排 事 關 業 供 2 政所 册 物 水 2 農 項拍 芬 命 欲 2 使 可 立 作 束 執 令 規 2 共 , 地 肼 分 法 農 行 法 範 庐 2 列 0 方 使 , 離 定之 業 Ŧ 亦 母 特 惟 λ 肼 2 免 辜 即 __ 法 肼 徴 對 地 徵 主 所供 2 物 地 概 除 農 以括 霑 Ŧ 芬 遺 管 類 , 例 產 機 業 亚 然 確性 地 示 稅關 就使 所 後 即 認規 奪 規 2 除 何 肼 腁 定用 可 涵 , 舍 定 蓋 再 免 範 7 謂 2 欲之地 徵圍得 Ŧ , 行 規解 外 倉 指 遺 將 其 地 查 判 範 釋 儲 供 夏 農 他 辜 產 與 中 遃 肖 斷 設 7 農 業 糸 母 物 肼 概 稅 , 爭 法 何 發 類 可 肼 括 , 甘 展 辜 亚 規曬 擅 逾 例 2 即 實 Ŧ 7 條 究 定場 林 バ 越 示 炒 足 竟 母 辜 得 行 坩 例 須 免 否 芬 養 政 法 項 既 從 其 命 中 未 具 所 徵 貨 , 何相他 殖 芬 偖 令 將 遺 授 關 農 明 , 定產權 母 示 适 即 肼 加 例 辜 義稅主 バ 法 些 何 示 之 牧 限 2 物 , └─ 管 共 甘 規

= 4 至 於 退 農 定土 地 币 鰨 依 一 使 吉 7 得 之除 權法 法 展 供 編 , 條 其 定 縱 亦 例 芬 留 世 認 笲 規 定原 非 芬 有 册 Ξ 農 貫 則 條 達 途 7 之 徹 憲 有 法 得 2 關 肼 使 土 逕精 帑 坳 册 地 農業 _ 以 稍 法 使 , + 笫 肼 币 Ξ 命 仍 有 册 2 λ Ŧ + 應 追 令 條 藉 透 地 Ξ 日 訂過 條 2 法 定 律 定立 修 2 7 保 0 法 改 精 其 程具 農 留 神 原逕序 享 業 雖 , 受 修 2 則以 肼 使 免 命 改 於 地 編 農 徴 令 免 定 \bigvee 2 業 芬 十 規限 遺徵 定制發 產遺 某 L 展 稅產種 ` 偼 條之稅 肼 例優之途 A _ L 笲 惠 規之

或

0

卟

結 詤

鈞

院 人

解

釋 バ

2

沙

要

併

此

敘

朋

請 依

據

聲

請

2

行 2

政 解 地

訴 釋

訟

確

定

셇

局

裁

判

腁 聲

遃

肼

2

法

令

,

雖 有

2

失

放

仍

有

呈

請

貨

場

驗

場

笲

册

__

惟

院

釋

字

第一七七

號

解

釋

V

第

_

項

明

示

木

聲院

J

民

聲 檢

請

腁

芬

對

聲

請 鈞

L

據

バ

請

2

案

件

,

亦

放

1

,

足

バ

,

接

供 農

農

業

使

册

2

倉

庫

冷

凁 世

藏

庳

` 地

農

機

다

1

`

藍蛆 民

種 鄟

製

造

繁

殖

場

集

依

法

供

下 戼

列

使

肼

2

地

_

供

農

作 地

森

林

`

養

殖

牧 `

K

册

E

修

芬

農

業

肼

坳

:

非

都

市

Ł

或

都

市

Ŧ

地

農

業

品

保

護

品

範

圍

J)

_

供

與

農

業

經

営 上

7

可

分

離

2

農

舍

畜

奪

舍

倉

儲

偖

`

場 保

貨

場

路

`

灌

溉

排

水

及

其

農

册

2

Ŧ

。(三)農

體 設

與

台

作 曜

農

場

竹

有

直

省 號 展 t 稅 段 法 + 處 中 規 上 保 遺 條 _ 產 Ξ 定 例 分 品 A 竹 年 國 牴 施 , λ 稅 述 + 亦 稅 謀 行 觸 E , 行 局 臺 _ 憲 權 稅 細 牴 政 憑 財 益 處 則 A 觸 法 第十 第 上 分 上 稅 法 之 λ 開 開 笫 院 基 及 _ E + 行 臺 憲 解 I 六 八 木 法 釋 條 + _ 政 _ 財 七 \mathcal{N} 法 2 函 ` 條 祖 稅 第十 年 第 -も 規 令 院 後 度 作 段 六 定 λ 無 判 + 成第〇 號 0 L 仼 字 入 財 + 謹 條 函 第二 年 ー も 懇 政 昃 釋 第 度 部 請 \bigcirc , t 臺灣 バ 六 _ 判 號 字第 _ + 及 t 函 鈞 省 農 院 卟 號 Ξ 釋 ㅁ 業 t 條 ニせ ` 確 t 法 \bigcirc 發 定 品 2 + _ 展 國 官 判 規 + Ξ 稅 惠 卟 條 決 定 號 局 年 习 號 例 確 , 腁 第 L 達 遺 應 施 定 遃 A 產 憲 屬 行 肼 判 + 審 稅 無 2 \bigcirc 細 法 六 E 查 核 則 達 狡 財 修 帑 定 0 憲 政 宜 逍 戼 卟 財 部 告 + 2 和 政 バ t

農

業

發

維

護

=

書

部謀灣

財

政之

部

臺

+

三

年

條

府 公 報

總

統

L

感

肆 關 \Diamond 件 2 名 稱 及 件 數

證 證 <u>-</u>: 農業發展 農業發展條 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於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條 例 施 行 細 則第二十一條於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 正 條 Þ Þ >對照表影本, 木 ሪ ሪ

證 三: 財 政 部七十三年十 國稅局第○○六一四○○二四號遺產稅核定國稅局第○○六一四○○二四號遺產稅核定一月八日臺財稅第六二七一七號函影本乙份 0

證證 I 財 政 部臺灣省 中區

證

卟

財

政

部臺

工灣省

中區

逍

知書

影本

Ċ

份

份 份

六 財 部 訴 願法定 書影 木 ሪ 份 0

+ 行 政 政 **法院八上** 法院八上 法院 書 影本 ሪ 份

 \mathcal{N} 行 度 判字第二七七 號判 決 影本 份

院 公 驗

司

法

謹

呈

證證

聲請 J 洪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洪

李

林洪○○ 洪

一號事 社 計 原 力 行 中 告 附 2 件 辜 煮 政 證 訴 共 華 繼 駁 實 F <u>у</u> 法 願因 承 匣 訴 **法遗告** 告 訟 院 民 定產 代 , 稅 財 洪 理 林 李 洪 洪 洪 判 提起行政: Y 國 沬 \bigcirc λ 訴告 省 五 不 中 住 来 所 正 所 正 住住住住住 王灣省 章灣省 章灣省 章 + 院政稅省 判院局彰 彰彰中 法 中 L 化化正 化 化 化 如華 縣縣區縣縣 縣 主民: 國 西 彰 臨 彰 溪 員 化沂化湖 寮 國 林 年 里 λ 市 街市 鎮 鎮 一員 延六卦平十山 + Ξ 矾 + 愛 山溪 麂 + 年 里埔南 里 里 里 路 五月 办 卦 員 水 安 寮巷十 山 鹿 _ + 街八路路 街 六 十號十 後 卟 + E I + 卧 卟 溪 A 台 替七十三 卟 年度判字第二七 繼 \mathcal{N} 號 + 七訴字第二三九 λ 號 E

緣

木

被

J

洪

 \bigcirc

於

民

國

 $\sqrt{}$

+

卟

年

十一月二十

E

死

t

日

原

告

等

共

后

承

,

原告洪〇〇代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號

Ξ 稱 芬 明 法 地 原 坐地分溪) 册 地 • 行 土 E ─ 曬 ↑ 達 年 帑 씀 政落 號離段 足 場 地 見 Ŧ 指 規 憲 十 + 現起 訴 彰 土 2 Ξ 業 地 農 定之 _ + 均訴 訟 化 地 Ŧ 1 業 供意 農 集 處月 t 雖 , 條 0 縣 價 1 册 , 地 承 農 業 貨 係 非 肼 , 帑 占 茲 溪 地 或 八 值 Y Ξ 圛 場 荻 掂 湖 六 請 Ξ 册 依 地 $\overline{}$ E _ 作略 於 兔 重 地 Ŧ 덕 ` 指 分 臺 項 之謂 + 五 該 敘 鎮 ` λ 第 矾 + 在 條 一 地 依 農 供 述 財 册 师 I 徵王 I - , 農 力 造 溪 法 品 路 遺 八 I 例 2 如稅 , _ 年 際 腁 概編域 ` 作後 第 款核 訴段 卟 產四 : 7 圛 辩三 稱 念 샆 稅〇 定計 灌 ` 2 亢 上 I 溉 森 へ _ 規遺 落 ء 足之遠之 畫 I \bigcirc 玄 _ A 林一 + ─ 較 農 定產彰 I 法 ` 出 元立 否 遺 耕 業 $\overline{}$ _ 及 供 $\overline{}$ 編排 , 化 如 ` , I 產 E 日 農 t 其 作 地 耕 肝 定水 養 贈縣 尐 卟 重 淫 庘 業 地 之 及 殖 號現與 溪 : 新經○ 農 地 \bigcirc 額被 , 農 其 、發 册 , 解值稅湖 _ 核復 ` 쏨 畜 或 展 釋均法鎮 ` 定查 I 然 2 牧化 辦 遺 結 與 概 未 農 牧條 函應施西 \bigcirc 仍 肼 I 理 果 圛 念 行溪 產 該 依地 肝 及 例 及 自 卟 卟 遺 笫 Ŧ 該 芬 法 , 2 與 農遺 細段 \bigcirc 淨 , 地 λ 產 農 Ξ 業產則三 條 廣 或 Ŧ 額准 號四 地 編 ` 稅 笲 I 习 笲 都 例 定依地 業 條 發 總 I _ ` 日 笫 額十 都 — 經 展 \bigcirc 增 I Ξ 報 市 觧 — 币 I \bigcirc 誉 , 列 筀 稱 依 土 + 條 디 _ _ , 計 市 卟 ` 參 例扣條四 八扣 Ŧ 力 畫 2 法 地 計 7 款 地 經 編 可 \bigcirc 編 ─ 登 畫 諎 鰨 施除 腁 號 除 地 亢 被 稱一 農 定記 法 分 行 笲 샆 係 0 告 定 声 於 , λ 業 芬 簿 編條 離 免 細兔 2 糸 落 供 ` 原 核 册 農 非所 芬 帑 2 徴 則徵 I 爭 彰 農 씀 定 途 册 L 第 業 \bigcirc + 業 農 農 化 笲 地 記 農 遺 遺 卟 _ 遺 業 業 筆 Ŧ 產二 ___ 載 _ 舍 產 册 六 縣 使以 產 税十 地 0 使日 區款 ` 税地 Ŧ 元 溪 册 샆 總 易 星 坳 册 ` 畜 2 _ 0 I 地 0 湖 或 落 額 _ 吉 早 ─ 條 部原鎮與彰 芬 E __ 保將 依 奪 其 2 護 舍 農 規 遺 分 告 迅 農 化 新 币 地 卟 笲 業 辜 耕 業 定財 產 地 溪 縣 台 何 , E 品 ` , 實 段經溪 均政 及 號 ィ 無 該 2 2 地 倉 肝 循 上 Ŧ 儲 地 部 贈 糸 服二 営 關 條 日 有 序 湖 供 地 ` 定設 __ 瑾 + 與 爭 提 , 1 ィ 下 例 鎮 此所農 └ 早 義 偖 2 法 十 稅土 起就儿 可 丞

統

府

公

報

定產 量 既 留 充 之 贈 規 从 日 法 條 規之 可 則 V 但 定 農 2 原 芬 バ 規 權 與 規 定 非 稅 0 使 0 該 免 勵 書 有 舍 就 則 非 2 依 定利 稅 得 財 定 免 條 農 欠 該 7 農 消 徴 繼 , 法 僅 政 徴 添 例 業 業 畜 遺 部 農 符 極 承 惟 義 ` 10 唐 法 遺 使 2 農 耕 全 貧 產 開 授 務 上 產 册 \Diamond 發 法 奪 觧 使 業 開 稱 釣 地 甘 展 律 舍 肼 格 稅 始 權 應 册 稅 義 發 院 時 地 解 之 腁 應 ` 2 , 2 2 バ 函 R , 農 則 2 E 釋 贈 原 無 先 倉 農 λ 法 展 可 即 釋 業 + 業 農 ء 侈 儲 財 遺 的律 條 パ 及 可 與 7 2 即 農 免 限 正 設 册 t 册 政 業 產 ` 定 例 バ 稅 得 明 之 年 業 亦 法 偖 部 肼 範 腁 徴 免 立 制 地 地 及 遃 0 靨 律 ___ 度 贈 圍 , 規 遺 發 徴 , ` , 上 地 え 肼 財 魘 4 即 開 與 展 遺 農 朋 刹 明 判 $ldsymbol{le}}}}}}}}$ 及 定產 政 , 푯 字 業 顯 奪 埸 V 7 函 2 稅 lly. 稅條 產 顯 部 币 第 農 逾 Y 在 ` 規 得 釋 定 法 容 法 例 稅然 發 上 , 集 業 Ξ 免 及 義 均 規 其 施 誤 展 越 民 法 定 施 開 農 貨 係 1 母 依 律 徴 及 行 办 標 册 餘 行 币 解 條 函 要 場 Ξ 遺 業 準 非 非 法 法 未 須 地 釋 、細 細 例 屬 得 修 號 產 發 件 則 具 法 則 規 農 帑 X 指 享 農 體 第 第 農 可 耕 業 正 判 展 筘 定 I 供 稅 , 業 + 有 免 2 路 農 法 玄 條 並 眀 I バ 地 _ 肼 + 未 + 違 徴 前 ` 作 參 _ 確條 兔 2 耕 坳 _ 發 玄 例 農 憲 灌 條 第 條 展 遺 照 授 徵 _ 地 , 施 , 業 ___ 然 與 法 森 2 權 _ 遺 條 Z 產 行 溉 行 條 農 後 款 1 保 0 增 行 產 册 遺 稅 政 ` 林 細 2 例 業 定稅 則 據 障 2 院 排 10 政 地 規 可 耕 產 施 Ξ 養 第 有 2 優 機 發 Y 於 水 法 パ 則 定 バ 坳 B 行 農 Ξ 惠 殖 律 關 展 發 明 眀 7 , 免 贈 民 X 細 權 業 其 I 觧 + 可 條 布 V V 得 無 徴 2 與 則 農 具 品 孌 發 畜 未 _ バ 命 相 免 遺 稅 笫 利 他 例 , 業 農 牙 帑 令 法 徴 擅 及 相 展 牧 規條 牴 產 别 法 _ 憲 發 + 增 條 册 及 定但 訂 Ξ 律 觸 遺 自 稅 笲 , 書 產 法 例 2 與 展 2 限 條 始 雖 0 變 I + 加 農 第 夏 筘 施 Ŧ 條 限 增 制 7 得 稅 自 立 1 條 Y _ 業 十 制 農 十 上 有 民 行 地 例 列 莲 授 法 規 條 帑 細 經 限 業 款 反 權 顯 開 其 甘 定 1 税 , 誉 三 制 2 法 沉 然 法 立 既 第 認 條 負 則 顯 册 バ 2 朙 律 命 關 律 法 芬 第 條 與 與 租 , 如 7 地 バ 有 筘 免 V 保 令 於 遺 2 上 法 稅 _ 認 可 法 依 + 2 達 + + 律 法 徴 規 留 芬 L 產 規 2 律 編 法 此 分 條 離款 保編遺 定原 民 及 定 寸 朋 定 項 補

第 計土 續 訴 炙 被訴以法 產 並 上 告 I 糸 書 地 及 _ 竹 有 芬 願 笫 逾 願 + E 法 爭 編其 贈 越述 土 從 沬 遺 $\sqrt{}$ 產 t 辨辩定 土 + 定中 與 _ 母 地 來 經 定 遞 農 逭 三 理 地 作五 稅條 登 查 機 出日 稅 法 2 業 笲 I λ 遺 占 习 2 條 芬 法 , 記 使 Ŧ 關 但 有 發 簿 產 編規 ユ 帑 書 情 略 維 册 地 所 依 定定業 稅謂 + 規 逹 展 謄 \sqsubseteq 法 , 卟 L 持 ` 稱 憲 日 芬 I 笲 地 _ 日 , 亦 使 t 定租條 木之 依法 非得 經 號 _ 報 _ 亦 册 \bigcirc 條 税例 可 例 λ 土 笲 , 農 + 復 笲 亢 , ` 有 繼 , 卟 ` 認法 施 稽 外 地 _ 業 縝 笫 規 三 I 未 且 芬 律 行 百 查 經 被 坳 法 分 結 筝 原 被 繼治 使 供 號 _ 凡 主 定條 細 依 笫 1 爭 Ŧ 告 告 Ŧ 十 2 義 則 + 果 承 農 前 0 星 肼 λ 業 笲 帑 地 觧 L 誠 币 土 地 條 依 2 述 查 設 + _ 除 係 7 屬 洪 難認使 地 , 規法 木 _ Ŧ 糸 有 _ 條 爭 准 供 服員 定用 南 對 定編 占日 十 令 地 條 2 \neg 习 林 \bigcirc 7 釓 定 _ 土 作 , Y 0 來 1 , 法 編 規 規 農 主 稽 被均並 蒋 應 條 第 芬 增 於 得 徴 地 定 甘 定 業 列 張 告 供 無 遺非屬 但 雖 某 徵八 服 自 $\sqrt{}$ 凡應 農 產農 + 使 샆 腁 遺 機 逍 十 扣 無 書 經種編屬 芬 業 除 册 落 核 卟 產 關 業路稅 放規三 編使 定 無 샆 2 彰 定 年 總 及 使 0 定條 定用 芬 此 ィ 使 可 狡 農 芬 落 化 遺 十 額 查 册 行 贈 册 財 7 2 某 , 地 币 業 甘 彰 縣 產 덕 政 僅 規 _ 請 , , 與 ユ 2 種 無 册 溪 總 月 判 現此 , 部 與 定業 Ŧ 化 扣严 稅 册 遃 法 除 顧 7 縣 地 湖 額 _ 乡 有 え 上 法 , 品 坩 途 册 + 其 糸 得 開 溪 或 鎮 Ξ 撤 地 地 立 律 自 册 , 2 餘 湖與 矾 鉗現爭 E 籍 依 函 明 仍地 於 Ŧ _ , 地 鎮農 溪 Ŧ 農 釋 得 其 E 原 值 亦 圖 F V 地 業 t 未影 有 乯 矾 段 死 處立 地 相 繼惟 腁 , 經 _ \bigcirc 變 木 發 31 縝 即 溪 て 分 玄 迄 逹 牴 地 定 卟 営 夕 可 展 農 段 1 Ξ Z 夏 憲 觸 其 E 2 7 業 _ 7 L ` 原 _ 實 仍 , 稽 ` 條 從肖 使 得 至 發達 來 1 可 I 씀 再 有 作 仍 違 例 未 册 供 爭 , 三 笲 屬根 法 第 孌 其 L 分 λ 訴 未 農 展 反 2 期 訴 離 I _ 於 當 農 木 2 Ξ 條 法 使 夏 限他 地 願 册 願 2 亢 決 2 地 無 處十 例律 前 號 I λ 肼 決 Ŧ + 辜 保 , 從 _ 途 定 Ŧ ` , 定訴 0 施 仍 , Ξ 應 笲 實 留 圛 地 地 卟 五 願 依 依 沉條 行 仍 2 機 杂 鮴 年 , 土 鄁 X 原 ` 農 得 傊 話 、細 關 。承 遽 坩 市 爭 遺 則則綜 繼 稅王 地 Z

府 公 報

六五

贈 即 得 主 規 供 Ŧ 2 稅法 I 1 農 與 編 繼 義 定其 坳 扙 2 編 E I 業 稅 定 縝 無 他 使 術 規 定溪 芬 芬 係 發 芬 達 肼 性 定 湖 法 册 卟 第 在 途 辜 從 作 展 非 鎮 ユ 0 業 + 來 欢 貫 合 項 農 鄁 2 條 原 查 品 理 核 業 市 t 2 徹 使 , 例 亢 其 條 册 使 Ŧ 上 肼 2 施 定 册 計 1 第 述 地 肼 地 規 ly. 否 畫 , 行 地 ء 土 _ , 0 法 劃 容 細 准 , 公 至 第 布 其 並 \sqsubseteq 占 並 則 自 即 項 地 帑 無 惟 芬 末 笫 7 實 λ 2 法 遺 餘 + 當 查 第 _ 產 糸 六 其 促 得 牴 施 杂 Ξ + 爭 款 他 然 八 進 觸 總 遃 辟 + 爭 Ŧ 免 細 條 解 日 額 册 卧 農 部 雖 釋 _ 法 條 扣 即 筝 徴 地 卟 業 筝 規 裕 遺 計 , 條 X 0 除 編 Ŧ 畫 Ŧ 產 定並 亦 Ŧ 沉 段 發 定 地 該 地 非 有 然 且 規 展 芬 稅 , \neg 卟 足 貧 筆 Ŧ 於 編 增 明 定 條 經 , ユ 腁 應 力 芬 加 V 源 地 £ 例 業 函 第 無 + 某 法 規 2 依 係 地 品 諳 訴 Ŧ 年 充 芬 Ξ 其 律 定 法 册 溪 種 地 六 腁 分 執 並 + 地 使 編 地 湖 月 利 定 行 無 _ 鎮 E 法 册 無 而 , 第 農 農 _ 肼 則 尚 地 2 分 7 條 公 業 + 業 規 及 末 λ 2 0 品 合 於 腁 + 變 I Ŧ 定 發 故 使 發 遺 被 查 0 _ 夏 三 Z 展 凡 展 產 繼 眀 E 地 册 ` 條 溪 , 條 編 條 及 承 , 加 或 湖 重 芬 贈 上 仍 之 於 例 依 例 經 Y 某 笲 查 死 開 圛 遃 鎮 其 L 施 土 與 Ξ 農 肼 鄁 腁 民 行 種地 t 稅 7 土 + + , 市 定 稅 細 册 登 法 辟 地 地 亦 Ξ 第 , 計 2 負 則 途 記 _ , 於 7 畫 使 筘 2 地 條 年 十 該 力 應 十 免 得 公 自 <u>-</u> Ŧ E 規 1 1 册 卟 + 布 與 A 條 夆 年 徴 遃 地 使 定 期 遺 實 册 限 租 _ 肼 2 1 釓 Ŧ 六 遺 前 條 即 細 E 徴 A 產 施 稅 , 地 稅 產 辟 法 後 7 係 節 修 遺 ,

承 贈 Z 按 與 地 遺 或 稅 上 產 承 受 法 農 4 笲 作 2 , 農 + 物 币 總 繼七 業 傊 縝 條 值 册 統 第 經 2 地 營 全 及 農 項 數其 業 第 地 0 生 六 但 上 農 產 款 該 扌 腁 土 作 , 規 地 物 免 定如 0 繼 徴 日 欢 續 遺 繼 按 供 產 承 家農 稅 Y 業 或 庭 或 贈 農 使 受 與 場 册 遺 稅之 7 贈 農 滿 L , 業 芬 I 農 年 册 繼 業 地 甘 縝 發 經 , 展 其 営 應 農 條 日 追 能 繳 業 例 帑 自 應 生 Ξ 耕 鄉 產 + 2 稅 甘 繼 賦 承 扣 條 芬 前 Y 除 遺 其 段

Y

腁

規 繼 K

產 土

地

及

L

節

肖

難

採

據

,

請

判

決

駁

即

笲

話

理

日

段 得

仍 律 對

性正

產 依

統

府

公

報

號 t 地 條 肖 自 2 農 册 分 例 發 立 依 法 占 0 定 規 業 品 展 0 Ŧ 律 原 條 於 無 0 Z 函 例 Ξ 告 Ŧ 定 發 故 使 條 地 主 施 釋 帑 繼 腁 、經 施 夏 K 展 凡 册 條 例 查 法 義 行 ء 7 _ 承 行 稱 地 第 第 前 條 編 第 , 開 家 法 加 或 2 、細 占 服 項 細 + 1 木 笫 重 芬 依 三 則 , 笲 則 例 \mathcal{N} , 始 庭 某 + + Ŧ 款 + 達 及 循 仍 λ L 施 六 前 帑 農 旨 規 Ξ 農 序 Ξ 十 _ , 反 款 G 得 民 行 種 地 Ξ 業 年 條 提 規 依 Ξ 稅 、細 册 登 定條 應 法 編 十 2 發 Ŧ 條 經 規 L 規 屬 律 起 定 定 農 負 則 途 記 _ 誉 坳 規 笲 2 地 定 A 定無 保 展 行 芬 條 業 農 土 留 條 政 准 ユ 後 法 定自 _ 2 t 亦 肼 E 狡 業 笲 + 得 訴 自 業 2 與 地 使 E 原 例 段 地 細 0 節 繼況 品 λ 遃 租 , 册 2 修 則 施 訟 遺 腁 浮 即 ス + 册 稅 條 , 外 性 쇼 縝 行 產 肼 明 爭 Ξ 法 後 7 係 2 ` 2 供 且 細 主 總 地 定 包 農 農 條 律 段得 對 其 則 張 括 雖 扙 卟 逾 額 0 , 業 業 筆 笫 : 中 於 2 依 主 規供 土 他 術 越 非 查 農 其 _ 規最 被 靨 義 定其 性 發 土 扣 繼 地 使 展 + 씀 辜 母 除 供 木 定膏 無 世 使 肝 册 地 承 農 係 Ŧ 條 , 法 _ 依 其 件 或 法 達 肼 册 項 , 院 在途 作 例 是由 農 條 財 現 業 原 贈 0 地 , 其 業 貫 台 施 其 來 政 值 使 씀 與 繼 六 X 2 腁 2 部 笲 辟 續 + 徹 使 理 芬 腁 行 現均發 規 , 册 編 芬 稱 細 展 七 免 2 卟 芬 上 肼 2 2 值 供 定 2 2 年 定家則 徴 農 農 條 + 從 規 均 被 ユ 述 , , 依 Ξ 業 帑 追 業 業 土 應 來 劃 義庭 第 例 作 遺 繼法 年 農 _ 笫 芬 _ 之 品 出 地 , 自 使 產 肼 承編 + + Ξ 欢 芬 並 場 遺 木 税地 使 肼 2 法 册 Y 定 當 帑 促 未 條 件 芬 民 2 _ 產 洪 册 地 _ 農 第 然 牴 總 處 7 非 庭 λ 進 條 A 被 , 地 業 \bigcirc 農 庭並 + Ŧ 分 씀 惟 解 觸 後 額 E + λ 遃 款 業 推無 釋 _ 母 册 段 덕 亦 2 E 並 肝 2 地 臺 ィ 總 其 條 及 法 地 規扣 未 2 依 據 遺 遺 使 , 規 圛 會 世 並 亦 Ŧ 0 , 定除 變 據 財 バ 產 產 肼 有 核 及 甘 家法 細 非 然 沉 係 , , 夏 定 , 稅 ㅁ 免 庭議 部 眀 資 Ŧ 就 作 , 惟 笲 定贈 在 增 農 芬 V 源 地 徴 並 六 謀與 農 計 仍 上 D) 加 有 業 遺 _ 徴稅 規 執 屬 開 於 畫 法 2 依 定充 發 產 農 達 + 遺 2 其 庐 律 法 行 函 法 卟 復 農 農 分 編展 稅地 釋 帑 筝 芬 地 在所 , 租 產 利 定條 業 稅 意 稅 無 币 玄 , t

木 六 年 第 卷 畫 Ë 件 度 應 可 公 λ 地 原 布 判 + 稽 ` 處 字 木 實 卟 分 第 條 -= 件 I 施 外 核 Ξ 芬 及 時 爭 無 號 1 遺 原 Ē 逹 解 產 告 即 卟 筆 誤 釋 號 笲 編 K ء 贈 定 土 判 腁 , 法 7 芬 地 _ 占 與 爭 再 稅 ユ 於 , 係 執 業 被 訴 亦 法 與 有 帑 願 0 品 繼 + 決 木 關 則 肼 承 外 定 件 日 地 J 1 遞 免 笲 條 爭 洪 請 习 徴 电 免 Ŧ 情 維 遺 年 徴 地 農 2 業 持 產 遺 У 民 + 產 據 稅 依 , 法 福 稅 亦 無 被 卟 告 利 編 年 無 涉 2 規 ィ 沣 定 ゆ 死 , 芬 台 貼 定 彰 て 均 7 0 2 ユ 化 前 , 業 個 原 原 遃 縣 2 案 告 六 쏨 肼 品 溪 + 猫 判 於 主 册 湖 執 木 決 張 鎮 年 坳 案 前 , , , 公 六 司 核 即 A 腁 訶 , 無 併 法 ィ 查 足 + 院 聲 此 得 明 明 釋 採 遃 I 敘 有 字 肼 明 0 E 撤 牙 農 第 溪 銷' 0 該 綜 木 業 函 湖 上 _ 院 發 芬 附 鎮 腁 鄁 無 展 λ 原 + 述 處 市 條 理 ` 日 1 例 分

4 據 木 上 論 結 華 書其 , 木 件 餘 原 附 民 告 件 略 2 訴 芬 國 無 理 日 \mathcal{N} , 筻 依 行 政 訴 訟 法第 二 十 年 六 條 谷 段 , 判 法 如 A 主 V I

E

习

駁

卧

4 1. 華 民 院 國 台財字第○えーニニ○一○ニニ L +年 + Ξ A *ニ* 十 I 號 E

受

V

甘

:

司

法

院

抄

監

察

院

函

主 出 : 函 バ 送 ユ 總 木 ` 院 林 統 委 財 員 政 府 及 鉅 經 銀 公 濟 誹 報 查 lly. , 新 政 及 竹 기) 科 第六五五〇號 學 數 民 ユ 業 族 園 ` 司 品 第 法 三 及 期 獄 政 徴 委 收 員 肼 會 坩 竹 , 提 团 末 古 於 法 委 員 定 登 期 美 間 IJλ ` 馬 實

委

員

施

第六五五○號

案 發 糾 正 致 編 , 惟 定 失 主 其 管 機 放 關 1 仍 末 X 遲 有 7 放 解 徴 法 收 問 , 題 致 笲 部 情 分 務 L 農 案 地 , 主 與 需 行 負 政 院 擔 腁 鉅 持 額 見 遺 產 解 有 稅 昇 案 ,

解 釋 見 復

說

明 檢 依 L 附 + 關 係 _ 年 + Ξ 月 份 + E 木 院 第 Ξ 居

笫

卟

+

+

欢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Þ

書

2

長 錢 復

失

主

院

聲

請

書

說 主 出日 木 法 管 其 院 機 律 放 1 誹 腁 關 查 表 , 仍 未 示 X 新 有 遲 2 見 7 竹 放 徴 解 科 解 學 法 收 相 問 異 ユ 業 題 致 2 笲 部 情 園 形情 分 品 務 第 L , 農 Ξ 案 聲 期 請 └ 地 2 主 徴 司 霑 誹 收 法 查 負 院 肼 追 擔 地 t 見 法 鉅 , 額 官 团 , 作與 遺 未 行 產 於 統 稅 法 政 案 定 解院 復 期 , 釋 前 V 間 經 腁 lly. 木 實 持 院 施 見 提 解 開 , 案 發 有 ,*4 , 퍄 遃 致 編 惟 定

明

壹 聲 請 統 解 釋 2 E

的

I 0 依 農 其 L : 業 日 於 能 發 \mathcal{V} 木 + 展 自 二年 件 耕 條 被 2 例 二月 繼 繼 λ + 承 承 + L Y J 年 胡 _ _ L E _ 辨〇 繼 A 理於 _ 承 λ + 遺 或 + 承力 產 _ 受 稅 E 年 H 修 , + 報 币 正 前 _ 繼 時 月 續 第三 _ 經 檢 + + 營 附 其 農 t _ 條 於 E 業 声 死 生 規 年 產 て 定 Ξ 甘 : A 鄉 免 家 _ 稅 徴 庭 義 E 農 遺 腁 務 書 產 Y 場 胡 稅之 立 農 2 或 \bigcirc 業 承〇 贈 諾者 册 與 税地 書 笲

 \bigcirc

請

惠

习

統 院

前

經

木

提

法

律

及

命

令

解

發

生

歧

县

2

經

過

Z

涉

及

之

法

律

及

命

令

條

Þ

聲 J

> 於 _

Ξ

法

Ξ

灣 币 場

財

政 朋

十 官 並 否 號 農 笲 審 台 北 准 品 業 书' 眀 理 條 品 陳 益 案 該 有 國 筝 自 訴 册 件 法 達 Ŧ 稅 L 地 ユ 條 業 局 主 法 地 承 第 ス 品 2 惟 竹 張 繼 2 包 + 立 觧 續 E 行 條 法 政稽 繼 括 經 第 追 徴承 誉 院 繼 核 就 Ŧ 承 農 占 腁 與 _ 仍 被 農 項 認 依 或 業 繼 地 , 第 芬 據 應 贈 業 团 生 承 辜 前 2 發 _ 改 齁 瘁 L 農 關 款 展 按 時 腁 揭 木 惟 業 條 農 2 遺 2 施 臺 發 規 院 行 業 依 例 新 與 灣 展 法 施 竹 定 細 肼 , 行 則 省 條 編 行 縣 地 聲政 北 係 习 定 細 例 竹 請 芬 機 芬 施 バ 則 品 亰 第 非 國 t 行 減 鎮 關 使 農 兔 Ξ 法 遃 母 細 稅 重 業 + 則 遺 局 官 肼 法 埔 第 統 法 帑 產 使 竹 段 _ 律 Ξ Ξ 册 東 Ξ 稅 條 見 + + 甘 稽 後 之 解 田 徴 釋 解 _ 在 段 入 _ 條 請 有 IJλ : 腁 2 條 後 僅 昇 0 於 段 0 遃 雖 1,1 三 乯 糸 規 經 2 册 木 依 定 規 腁 爭 肼 院 Ŧ 司 與 定 稱 λ 夏 認 家 母 ス 2 法 加 院 芬 庭之 I 明 法 符 臺 農 t 笫 使 I 確 ,

場 2 部 自 查 2 币 \mathcal{N} \mathcal{N} 木 + 農 2 臺 否 使 繼 2 農 業 = Ξ 案 灣 准 册 承 省 業 2 年 肼 分 被 依 三 農 册 E _ 繼 地 品 北 業 見 A _ 芬 品 起 承 地 其 + λ 國 就 J 册 ス 被 _ 2 胡 日 坩 ユ 稅 業 I 免 能 包 局 繼 E 自 徴 括 品 竹 承 辨 I \bigcirc 理 耕 遺 繼 耴 L 地 於 稽 號 產 承 觧 遺 λ 之 笲 + 徴 遺 產 繼 稅 或 核 师 承 0 贈 與 觧 新 稅 _ 筆 農 年 惟 目 Y 與 依 竹 + 業 Ŧ 依 辟 據 縣 報 辟 Y 侈 2 發 科 竹 地 _ 展 繼 學 東 止 依 A 前 條 原 _ 承 法 ユ 鎮 檢 農 業 圉 + 或 編 重 附 例 業 農 其 t 承 定 施 園埔 業 發 於 受 E 行 芬 品 段 册 展 非細 管 _ 庐 死 , 理筆 條 農 則 年 坩 て 币 繼 業 帑 局 Ŧ = , 例 , 第三 縝 _ A 鮴 腁 使 簡 地 + 稅 遺 經 册 _ 繼 便 + 営 義 甘 _ 緽 E 新 行 農 條 _ 務 竹 在 經 腁 V 業 條 : 誉 書 Y 縣 ſλ 表 胡 生 農 立 規 竹 0 腁 產 定 示 業 東 2 2 承 甘 鎮 生 韦 產 パ 諾 重 規 腁 定稱 杂 笲 書 家 免 , 埔 庭不 家 爭 惟 I 段

第六五五○號

總

統

府

公

報

農

場

符

遺

庭土

農 地

___ 惟 始 離 R 繳稅 實 有 第 核 2 應 或 農 Ξ 際 遃 其 鄉 贈 仍 肼 法 舍 條 稅與 作 條 第 2 賦 稅 $\dot{+}$ 畜 農 明 Þ , 業 奪 其 義 並 V 款 使 規 須 自 0 , 舍 則 係 册 ` 定以 繼 農 2 バ 倉 : 現承 業 Ŧ Ŧ \neg 金 儲 或 發 地 設 農 地 補 承 展 實 業 償 排 偖 受 條 際 册 其 2 除 ` 年 矖 遃 例 使 地 世 場 : 册 施 肼 繼 起 习 行 ` 指 承 , , 集貨 为 細 供 免 パ J 則 界 增 農 扌 徴 帑 場 加 定 作 日 _ 日 丑 ` ` 賦 + 農 農 並 法 森 + _ 業 年 腁 無 路 林 條 限 ` ` 主 0 無 後 於 灌 養 管 但 2 限段 溉 殖 機 \neg 如 規農 ` 關 繼 制 ` 業 畜 定 排 協 縝 , 將 品 牧 助 水 經 币 2 及 辦 誉 齁 R 編 或 與 理 7 母 其 農 定 + 法 他 滿 芬 保 業 I I 相 農 年 年 經 非 護 牴 肝 農 営 貨 甘 品 鰠 2 業 Ŧ 7 款 使 ly. 可 應 地 肝 扌 分 追 0

義 號 法 且 障法 以 按 解 查 律 務 解 Y 律 義 我 釋 民 2 釋 司 保 務 國 2 芬 憲 應 留 理 明 , 法 , 憲 덕 V 闡 院 パ 應 法 日 釋 法 + 法 バ 對 及 第 甚 律 聲 肓 至 法 法 於 官 芬 請 主 + 詳 密 律 Y 管 度 L 0 對 依 定 民 Y 機 條 如租據 2 自 對 關 釋 木 腁 始 2 稅 日 字 案 訂 明 法 得 部 尤 權 帑 其 分 定 定 律 謀 利 竹 = , Y 租 持 2 主 , 民 係 _ 義 腁 施 應 稅 2 行 謂 及 鄉 バ 法 採 立 號 命 稅 較 律 直 場 、細 依 令 嚴 主 則 法 義 接 與 解 謹 義 律 保 見 釋 在務 芬 障解 僅 理 鄉 2 2 何 能 稅 日 種 精 依 憲 主 書 法 法 義 就 , 情 神 實 煮 將 行 笫 略 形 , 指 团 政十 對 施 バ 下 : 母 鮴 達 原 1 可 於 税一 法 限 法 則 條 自 有 X 按 制 2 貫 2 日 木 關 命 免 Y L 徹 權 民 令 民 辜 稅 2 出日 利 有 或 項 2 權 , , 2 範 依 利 解 否 租限 而 芬 圍法 釋 則 稅 制 曾 律 規 2 或 , 币 , 萻 定均絲 喪 憲 權 謀 失 應 有 法 義 Y 稅 如依 多 0 保 其 民 2

參

請

之

務

係

指

Y

民

僅 t

依

法

律 釋

腁 理

定

2

鄉 略

稅

主

體

E

稅

率 條 憲

鮴

稅 ,

方

法

K 有

租 依

稅

减

炙 鮴

0 Z

釋

字

第

三

六

號

解

日

書

パ

憲

第

十 上

1

規 法

J

民

法

律

稅

定所

示

租

稅

法

律

主

義

2

木

稅法

涉

鮴

稅

R

免

稅

2

範

韋

仍

當

依

法

律

2

規

定

方

符

開

統

府

公

報

=

查

農

業

經

主

管

關

依

都

計

劃

芬

或

設

施

地

バ

及

畫

劃

芬

業

品

, 册

丙 坩

E

前

仍

作 機

芬

農

業

使 市

肼

扌 畫

,

並

非 廷

即 築

謂

非 公

農 共

業

册

地 刖

此 ,

芬

行

政 依

院 品

歷 域

來 計

貫

業 關 法 規 施 何 加 ¬ 或 1 法 母 亦 バ 項 須 享 條 律 得 命 律 バ 定 行 限 使 Ŧ 法 訂 E 經 優 及 明 細 制 册 0 地 减 規 依 或 就 定 而 免 其 規 稽 職 對 執 負 位 顯 則 情 稅 定 施 ___ 作 第 查 與 lly. 違 定 刊多 法 徴 繳 L 權 Y 行 行 7 繳 農 容 习 帑 機 法 = 發 鄉 民 民 法 反 細 声 納 業 關 布 律 + Ξ 有 義 7 律 前 亦 パ 2 2 則 2 界 + 保 發 優 有 甘 無 核 2 自 規 能 揭 依 務 定 展 I 命 條 惠 法 定 留 對 解 授 准 日 關 , 或 享 2 Y 釋 將權 , 條 條 按 币 律 令 權 2 該 受 管 = 民 限 且 帑 古 利 、細 否 腁 例 自 納 農 帑 减 + 2 示 依 制 _ 肼 0 稅 尤 增 節 行 則 其 業 三 應 自 : 即 免 法 法 項 住 加 性政 2 發 條 帑 X 義 遵 日 編 遃 宅 法 機 屬 治 施 繳 展 第 釋 册 務 守 原 行 定 册 律 扙 關 達 權 _ 納 芬 範 條 + 字 則 利 細 款 坩 上 腁 術 於 反 2 係 2 增 則 非 圍 例 款 腁 稅 第 述 無 性 符 租 優 情 應 農 第 2 無 加 淬 指 原 2 台 稅 惠 卟 2 符 Ξ 辜 开乡 法 地 惟 則 立 法 就 2 謀 t L 限 , 合 + 農 舉 行 八 律 限 民 制 項 法 律 使 徴 0 , 業 有 ء 號 _ 凡 彰 腁 立 肼 政 制 地 バ 主 法 甘 條 依 釋 義 應 占日 彰 無 院 肼 , 價 解 行 施 ء 有 法 字 甚 在 既 地 釋 行 I 2 稅 政 バ 朋 占日 修 末 明 達 理 律 第 機 細 未 法 限 排 對 V 憲 芬 Ξ 制 且 日 腁 關 則 逾 除 訂 0 律 浮 家 力 書 7 法 日 定 定 越 0 在 訂 在 若 明 得 家 爭 要 1 2 足 定 第 日 法 庭 施 定 請略 農 庭施 + 件 號 律 該 逾 退 パ 行 法 2 糸 農 場 行 係 1 : 規 越 負 解 細 惟 僅 租 稅 條 繳 釋 爭 母 場 2 バ 其 定概 細 則 稅 2 農 土 要 施 法 範 則 租 財 納 : 2 Jy. 2 括 項 業 容 規 韋 辟 地 稅 件 政 稅 外 限 授 E 行 實 憲 册 7 權 定 法 部 部 掮 度 細 2 芬 分 2 外 卻 地 際 律 法 能 ſλ 行 自 則 函 2 義 第 主 逹 限 於 芬 作 , 執 牴 政 7 , , 度 其 該 農 義 增 バ 務 十 行 觸 任

四 Ξ

爭 卻 定法 行 _ 項 使 末 E 团 致 第 A 及 2 實 : 布 肼 核 政 ィ 致 施 或 完 , バ 此 t 行 立 越 台 質 帑 + 日 辟 准 院 安 2 行 分 成 並 2 E 政場 定差 _ 前 其 於 故 _ λ 品 , 上 侈 院 法 細 \mathcal{N} 項 + 2 該 日 + 别 則 項 别 無 λ , 原 條 訂 λ 詳 農 案 Ξ + Ξ + 並 待 關 規 或 法 行 可 時 2 見 施 請 業 嚴遇 L 免 農 年 尚 夏 定 肼 依 財 政 Ξ 行 於 財 糸 字 業 重 院 未 變 肼 年 除 卻 年 細 퍈 函 地 政 7 7 夏 芬 芬 爭 管 第 則確 令 刹 地 侈 鄉 將 發 + 部 奪 農 定 頒 但 問 謀制 後 經 止 補 稅 2 展 t 卟 當 業 布 違 徴 依 救 義 條 十 即 題 使 2 施 編 A 卟 辜 反 定 依 0 肼 前 2 土 册 册 法 行 I 此 務 例 _ _ 農 平 規 甘 律 三 芬 + 年 木 L 地 在 地 地 細 2 施 2 業 笲 變 Ξ 享 案 定增 使 則 税部 非 币 F , 行 λ + 受 夏 農 發 與 免 原 在 肼 辟 號 分 地 值 得 掮 細 E 展 業 前 稅 段 减 則 1 稅 遃 , 編 恢 函 法 遃 則 台 案 免 , + 或 册 經 定復 釋 律 册 第 條 F 使 λ + 且 遃 免 木 上 芬 免 變 + 腁 遺 三 秩 對 册 _ 地 例 在 條 年 號 產 徴 開 非 稅 夏 序 象 施 パ 肼 條 三 E 農 實 有 修 遺 上 稅稅 法 該 參 行 Ŧ 例 2 財 $\sqrt{}$ 業 + 第 掮 產 lly. 2 字 細 ス 坳 2 訂 律 施 即 際 照 t 习 Ξ 權 Ξ 主 容 則 后 繼 法 绐 稅 肼 行 部 仍 + 管 筘 2 年 益 律 盾 作 0 承 至 ` 地 , 細 分 卟 處 行 秩 贈 t 機 於 農 惟 台 _ λ 則 J 務 卟 理 序 條 在 農 業 + I 十 與 關 該 遂 t 政 胡 2 I 財 查 + 筘 Ξ 連 認 依 於 結 院 褀 1 稅 施 錯 地 使 稅 法 三 Ξ 字 果 續 條 函 峄 與 年 或 _ 定 行 誤八 主 册 第 年 + 釋 木 性 應 規 , 2 日 項 仍 細 霑 2 號 2 , 修 Ξ 案 案 再 Ŧ 定 为 2 2 賦 應 完 則 恢 三 自 函 帑 年 課 要 笫 成 財 理 件 依 復 正 修 0 擔 地 釋 \mathcal{N} Ξ _ + 糸 政 目 稅水 正 原 2 兔 鉅 排 Ξ + 一月 部 芬 稅 爭 2 竹 基 上 日 來 細條 λ 額 除 \mathcal{N} 準 農 第 有 部 31 上 東 + 編 造 此 \mathcal{N} 之 遃 施 卟 遺 _ 業 據 述 稽 成 可 條 計 _ _ 1 定 E 前 產 册 行 號 貫 习 笫 畫 + 涉 函 徴 庐 後 知 册 項 稅 細 年 函 糸 非 腁 在 盾 _ 地 肖 規 作 Λ 搫 則 ス

肆 關 Ξ 係 次查. 本院 發展 Þ 農 符 稅 實質審查之 避 定 業 合 兔 狹 件 行 法 請 農業 調查 農 糸 政 使 隘 條 律 之 肼 業用 爭 名 機 的 例 主 此 册 坳 報 第 稱 2 刑乡 關 發 施 義 惟 ス 三十 權責 告影 展 及 土 式 捨 地 行 實 但 界 免 實 條 件 地 細 甚 影 際 質 則 稅 芬 響 木 獲 限 , 仍 數 例 將 審查 第三 的 稅 浮 條 眀 作 致 Y 農業 亦 掮 濫 作 一農 租 確 民 單 條 法 币 g 依 稅 及第 業 定 使 减 7 位 惟 其 , 法 無 有 免 芬 腁 鮴 册 7 得 肼 疑 應 地 パ 2 眀 Ξ 稅 公 , 之 + 審 義 平 Ŧ 可 排 免 卻 V 務 能 究 除 限 2 地 バ _ 稅 原農 甘 縮 結 性 施 如 條 J 2 排 芬 杲 行 繼 各 H 權 , 除 業 續 應為 請農 益 種 細 顈 遃 ę 夏有 册 則 經 條 , 然 册 業 其 Ŧ 依 營農業 件 , 地 防 2 地是 規 法 達 違 從 粹 經 2 册 編 編 定 反 地 憲 币 限 過 未滿 否確 免徵 當 定 將 制 ; 定 否 法 依 為 農 芬 並 2 法 准 農業 非農 業 五年 至 有 遺 鄉 達 精 行 作 肼 產 逃 稅 反 神 政 實 業 甘 農 原 義 漏 使 地 稅 質 使 要 業 務 稅 , 肼 則 件 應 使 掮 行 肼 甘 2 Y 謀 追 2 2 減 稅 肼 政 在 法

處 繳

理

農業

バ

及是

否 有

應

稅

額

機

關

原

即

ly.

雖

係

免

遺

產

稅

律

保

留

及

租之

惟 遃

實

際

仍

作 設

册

範 納

圍

原

則

附件二)

三

農業

册

地

定

義

及

農業

肼

地

免 E

徴

遺

產 財

稅 字

或 第

贈

與

稅

沿

革

覽表

_

行

政

院

1 +

一年十月十

I

院

臺

1

五一三二

1

號

函

X

附

件

影

木

行 政院

函

4 華 民 國 L + 年 + A + I

院 臺 財 字第 1 - 0 五一三二九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號

卟 I

四六

受力者:監察院

主 占 貴 就且 院 相違 函 反平等原 庐 性 質 芬 木 2 案 院 則 件 處 , 並 理 , 胡 在 卻 處稅理捐 法律 遺 师 產 歧, 秩序連 稅 嚴重影 案 7 續性 響 但 性之要求上,造如背法律/ 公平之信賴, 造成引 位 與 法 盾 律 與不安定, 保 留 顈 之二十 有 末當 バ 法 致 治 筻 財 原 政 則 依 法 部

説 明:

提

案

料

戼

,

嚼

切

實

檢

討

並

依

法妥處見復一案,

經交據

財政部函報處理情

形

,

復

請

查

照

份

復 檢 附 責 財 院 政 部 1 1. + 年 年十月一 λ 月 Ξ 十三日 日台財稅字第○九一○四五五九九八號 (1 1 -院台 財字第○えーニニ○ 函 Z 九五 附 件 影 六 木 號 各 函 6

院長 游 錫 堃

台 民 財 國 稅 字第〇 L + 1. -年 卟 I + I A L Ĺ λ 號 E

財

政

部

函

受力者:行政院

説 主 出 明 : 復 謹 呈 木 鈞 部 院 對 1 + 於 監察 _ 年 院 $\sqrt{}$ A 提 _ 案 + 糾 1 퍄 胡 E 院 \bigcirc 臺 \bigcirc 遺產 財 字 税案 第○え 之處 理 說 明 卟 L 卟 Ξ 份 = 1 如 號 附 件 函 請 盬 核

部長 李 庸 三

謹 財 依政 理 規說 次

關 肼 2 法 2 於 律 土 農 優 地 業 位 排 發 原除 則 遃 展 條 __ 册 2 例 , 为 施 説 在 行 明 細實 增 則與 加 第 母 _ 法 + 腁 _ 無 條 2 後逐 限 制段一 , 定明 此 將如 與 2 母 法 編 定 相 芬 牴 解 非 農 2 業 情 开》 使 , 肼 顯惟 實 然 達 際 背 仍

作

業

依

法 農

行

政使

業 2 地 業 F 農 使 , 修 農 業 在 產 正 , 使 從 册 芬 中 前 使 銷' 業 肼 卜 2 £ 푯 農 經 條 肼 時 册 業 芬 增 地 依 , 例 2 地 應 第 Ŧ 加 發 法 , 行 , 先 + 農 係 展 編 团 政 地 徴 條 指 定 Ξ , 此 院 民 得 農 芬 條 主 經 類 腁 例 業 農 得 農 管 制 依 土 業 業 耕 地 委 法 機 定 , 主 員 提 編使 地 , 2 關 非始 管 會 肓 肼 及 E 定 芬 芬 農 其 機 2 行 的 政行 農 Ŧ 準 關 世 民 , 院政此 地 庐 依 生 依 院 追 農 活 該 使 0 法 業 農 册 团 ш 供 該 1K 條 2 農 業 準 委 條 此 例 委 業 員 例 Ŧ , 規 笫 ; 員 修 定册 會 腁 _ 農 , 會 戼 坩 規 條 , 亦 範 業 木 自 前 主 規 使 管 農 ィ 可 册 ス 2 主 定 業 2 農 管 知之 在 待 , 發 農 土 範 業 農 機 在 吉 業 業 圍 册 展 地 關 發 發 條 , , 坳 , 加 展 例 於 展 至 , 依 速 笫 條 劃 其 芬 農 声 條 Ξ 定 他 條 業 例 依 [31] 或 規依法 條所 例 發 變 法 第 第 稱 範 編 展 夏 編 定 = 之 + 2 , 芬 芬 條 農 範 定 促 款 業 芬 非 規 韋 規 進 定用 農 非 業 定農 0

農 地 如其 修 業 越 住 漿 止 夏 宅 勵 前 展 甘 品 農 2 業 對 刞 土 條 , 象 只 鄁 發 地 例 第 要 市 展 其 芬 條 Ξ 計 ユ 業 農 + Ŧ 畫 例 業 地 品 第 2 三 條 移 執 Ŧ 册 + 作 行 地 地 2 農 _ , 0 業 條 团 惟 稱 使 暫 訂 **─** 使 都 施 定業 家朋 市 作 行 農 土 庭 バ 之 業 後 E 農 反 地 未 使 場 币 的之 , 發 2 免 按 册 覺 編 在地 繳 , 業 許 遺 定亦 鼓 3 得 產 册 勵 バ 經 農 稅途 地 免 編 2 作 地 7 合 稅定農 範 芬 圍 公 理 册 平 非非 使 ` 農 於 現册 但 擴 末 業 t 象 + + 庐 0 能 使 農 其 Ξ 時 逹 册 場 年 闡 造 到 2 經 Ŧ 眀 L 成 槳 営 遺 勵地 A 修 規. t 쇼 產 2 棋 土 木 例

府 公 報

第六五五○號

總

統

關 於 施 越 + 行 日 辟 正 細法 2 則 於 布 依 應 I 逑 法 2 符 使 册 編 台 母 賠 定 立 芬 法 夏 規加 展 法 非 追 定明 農 條 占 於確 業 例 I 執 使 施 7 行 並 册 行 得 台 辟 細 愈 逾 书' 在 則 越 10 該 Ŋλ 帑 母 落 _ 法 細法 實 條 排 規 除 之 _ 定 立 木 條 2 無 法 谷 槳 限 追 段 度 占日 勵 , 眀 , 遃 0 バ 定 從用 農 及 而 2 業 其 該 非 册 農 lly. 施 容 行 業 地 7 細用 ィ 包 能 則地 對 括 規 L 定使 於 民 , 庐 繼 2 應法 承 笫 自 或 無 日 逾 Ξ 贈

甘 權 利 排 增 憲 加 I K 則 帑 字 原租絲 除 帑 在法 贈 帑 則稅稅法 號 _ 家律 項 _ 帑 與 _ , 法 掮 解 <u>-</u> -第 + 規釋 + 於 律 之 庭所 稅 主 義 L 農 無 定へ 1 _ 細 法 條 款 則 義 務 條 場 2 修 號 施 範 덕 規 限 解 或 補 , 行 2 퍈 修 定圍 制 釋 精 得 均 細 充 訂 前 定 享 0 有 則遺 쇼 神 2 農 Y 遺 若 1 產 前 減 笫 , 相 業 民 業 產 依 庐 及 芬 7 免 , 發 卟 有 晢 + 第 及 各 達 發 贈 補 稅 展 背 展 充 依 法 Ξ 與 λ 贈 該 掮 條 木 條稅款 條 法 與 法 法 2 例 法 優 仹 附 稅 律 律 例 補 法 旃 規 之 2 惠 保 件 第二十三 法 鄉 施 充 行 _ 規 留 定 施 立 盽 行 稅 修 細 · 行 定法 之 原 퍈 , 則 0 能 義 則 則 前 細 E 第二十 第三三○號 的明 務┕ 笫 條 則 與 遺 第 憲 _ 產 規 確 2 , + + 定 法 衡 追 及 說 第十 芬 Ξ _ 酌 册 贈 朋 條 ` 條 經法 使 條 與 補 第三 解 補 1 濟 律 稅 Y , 充 釋 充 條 上 法第三十 民 將 腁 修 遺 卟 有 並 2 定 Ξ 遺 퍈 產 無 ء 依 2 依 前 產 號 及 牴 義 ly. 法 法 農 條解 及 贈 容 觸 R 律 編 業 贈 實 釋 與 腁 定 0 , 規 發 稅此 定へ 與 質 行 定 芬 修 展 參 稅 法 要 非 謀政 ` 第 司 퍈 農 條 法 稅機 件 帑 + 前 施 法 2 關 霑 地 例 Ξ 帑 遺 行 t 院 公 木 負 使 Ξ t 產細條 释平 於 繳 册

查

Ξ

年

1

A

修

發布之農業發展

例

施

行

細

則

,

於

后

年

A

函

送

立

法

院

杏

照

案

立

法

院

交

該

院も

IV E

及正

經

濟

委員會

聯

,席

+

認經七

芬

無

逹

反

變

夏 政

或

牴

觸

法

律

情

辜

亦會條

應於

ル 七

法

規年

2

辜 月

項

依

議日

辜

規

則結

第

八

律 四

定十

_

+

t

審

查

朱

非議

統 府 公 報

總

第六五五○號

上 則 條 修 揭 2 止 細 前 則 定 , 農 既 提 業 經 報 發 立 編 院 法 定 展 會,准 條 院 審查 非 例 第三十 习 借直 認 無 違 條 反 , 1 是提 腁 ` 稱 變 夏 之 經 或 院 家牴 會 審查法 庭觸 農 法 場 律 議 情 之 農 辜 准 業 可借查」 亦 册 非 地 應 , バ 在 7 法 案 包 **律**規 括 附 定 於 件 辜 繼 承 或

Ξ

贈

與

辟

2

依

法

芬

農

業

使

册

甘

在

IJλ

,

應

無

7

當

關 + + 性使 品 之要. 三 册 惟 於 + 財 年 2 币 農 + 惟鼓水 土 字 + E 業用 Ξ 上 第 前 勵 _ 地 月 年 農 造 排 卟 仍 成 修 + 作 地 除 地 卟 习 農 農 귶 遃 五三三號 \mathcal{N} 經 之農業 主 盾 册 E 業 册 管 與 七 册 , , 一台 7 造 機 坳 擴 發展 成 函 關 t 安 使 農 定 前 ` 財 肼 依 入 後 條 稅 甘 鄁 場 , +1 , 嚴重 市 經 7 例 字第三八 一致 營 施 並 計 年 刹 行 非 畫 規 六月 之差 奪 細 劃 棋 即 當 則 三 芬 謂 , 第 辜 + 芬 别 λ 非 建 _ 農 E 修 Y 待 卟 築 享受減 + 修 業 正 遇 號 或 _ 前 訂 肼 公 , 函 農 違 條 共 之農業 ` 地 行 業 反 免 將 設 , 此 平 g 政 發 遺 施 芬 等 院 發 編 展 產 肼 稅 原 定 展 八 十 行 地 條 芬 則 條 2 政 例 非例 Ξ 笫 權 院 , バ 農 三十 I 年 施 益 _ 及 業 在 + 貫 行 依 使 品 稅 _ 2 細 _ 2 掮 說 則第 月 立 册 條 域 法 實 = 場 計 訂 明 _ 律 際 + 定 畫 條 仍 八 財 劃 秩 2 作 參 木 序 E 政 芬 農 照 台 占 連 部 ユ 繢 業 λ 1

土 1 A 地 施 排 t 行 EJ パ 除 農 後 於 業 農 造 業 發 成 册 展 土 條 地 地 實 2 例 範 施 際 作 行 圍 農 外 細 業 , 則 第 バ 使 _ 符 册 + 槳 , 勵 即 _ 可 木 條 免 出日 修 徴 , 正 發 遺 2 布 產 如 前 稅 之浮 將 述 g 依濫 現 法 象 編 定 芬 团 非此 農 , 業 4 + 使 三年 册 2

經 使 布 否 行 政 依 院 農 相 F \mathcal{N} + 畫 即 , 三年 ス 地 變 木 夏 規 + 上 定 芬 按 免 農 非 仍 A 業 農 徴 バ _ 業 遺 足 產 + 册 地 否 λ 稅 E 定 依 與 法 台 I 釓 + 編 細稅 \mathcal{N} 定 十三年 + 部 為農 三 計 除 畫 非 財 農業 業 字 肖 其 末 使 第 符 册 發 合 完 卟 展 卟 該 芬 條 I 函 ニニ 認 例 並 規 定 施 定 經 標 要 行 號 鄁 準 件 、細 市 函 , 則 發 計 帑 凡 布 畫 即 g Ξ 主 原 後 + 管 芬 編 遺 農 定 機 條 產 芬 關 業 非 修 土 認 册 農 定地 正 坩 業 發

夏 院仍 绐 2 函應 土 、細 係 依 地 部 在 計 都 來 即 畫 市 2 得 未 Ŧ 計 認完 畫 地 屬成 完 使 農 , 成 肼 業 無 時 分 册 法 程 地 按 拍 别 變 延 或 夏 甚 肼 後 久 地 册 2 别 专 管 途 量 使 制 下 肼 而 甘 , 視 就 芬 , 习 農 農 業 業 バ 特 肼 肼 别 地 地 遃 變 甘 肼 夏 0 , 芬 並 非换 非農 吉 實 業 2 際 册 作地 上 開 I 業 行 使 孌 政

册

得 業 關 (=)バ 發 免 展 相 劃入 木 條 稅 λ I 或 發 , 案 + 准 木 卜 展 2 例 其 贈 芬 性 定被權 施 L 免 部 與 條 建 益 質 年 + 繼 行 築 2 稅 例 , 案 範 案 施扣 或 + 承 細 力 其 則 件 A _ Y 圍件 行 除 公 第 胡 達 共 年 卻 其 1 $\overline{}$ 細 有 與 請 反 Ξ Ŧ + EJ 則 設 + \bigcirc 平 行 參 7 修 第 地 施 _ _ 笲 卜 政 於 附 Ξ A 訂 傊 肼 2 原 條 2 院 件 + + \bigvee 值地 農 + 規 處 三, 則 八 2 _ У 半 十三 _ , 定理 業發展 條 バ E , 年 結 夏 木 修 數 及 t 否 年 + 朱 或 品 部 顈 止 _ + 准 台 , _ 明 條 4 發 全 域 A 確 陳 为 _ + 布 數計 例 財 A __ 情 Ξ 前 畫 死 財 , 施 稅 Ξ て 2 年 免 Y 政 行 笫 劃 2 問 + + 減 部 函徵 細 芬 Ξ 題免 31 釋 遺 $\sqrt{}$ ユ λ 腁 則 _ 第二 業 遺 遺 據 E A 產 三 涉 台 僅 稅 品 新 產 λ λ 稅 有 條 \bigvee E 遃 0 竹 , 卟 十三 規 册 2 逾 __ 币 縣 臺 號 田 越 係 定 E 於 竹 財 函 在 請 東 母 , 財 上 前 稱 税 字 開 + 法 鎮 , 並 第 仍 第 細十 7 2 7 力 作 遺 頭 Ξ 芬 行 則 但 相 卟 _ 產 重 年 農 t Ŧ 影 政 卟 發 埔 F 響 1 業 命 I 布 地 段 _ ニニ 陳 令 前 A 肼 經 Ξ t 併 + 筆 , 發 坳 鄁 情 此 號 即 生 市 Ŧ Y 號 函 E 使 陳 繼 計 地 依 依 明 函一 農 及 , 承 業 吉 畫 法 0

卟

按 規、經 定編 免 芬 稅徵 義 遺 ユ 業 列 務 產 税品 Y 對 , $\overline{}$ 於 於 新 核 作 竹 定成 科 稅課學 復 捐稅工 查 處 業 2 處分 園 分 辟 品 依 如 核 有 , 谚 定 2 7 册 稅服 當 非 農 額 , 辟 業 逍 應 法 扣 依 令 肼 規 地 並 定無 腁 , 格錯 載 稽 式 有 誤徵 應 , 機 , 鮴 敘 關 亦 明 稅 末 無 額 理 准 達 目 习 或 法 應 依 , 0 農 連 補 業 稅 庐 額 證 册 甘 朋 地

 (Ξ) 闡 r 嗣 繳款 稅稅 甘 確行 清 致 明 款 捐 辟 定政 亦 法 而 稽 於 , 規 院 可 徴 確 繳 在 λ 定 _ 前 2 依 依 法 款 據 十 釋 前 原 上 + 書 笲 Ξ 追 開 司 示 2 Ξ 送 λ ` 年 確 釋 規 + 逹 , 法 有 + 後 示 固 院 定 + I 應 釋 H 並 違 _ 條 , 自 月 非 字 請 Ξ 法 笲 於 當 第 _ 復 亢 法 2 繳 _ 規 情 然 _ + 查 , 鄉 項 生 錯 λ 如 形 λ , 腁 期 其 其 外 誤效 + E 朋 間 末 對 , 2 號 台 定 居 , 稽 於 E 提 滿 應 解 \mathcal{N} 後 起徵 木 不 起 釋 + 갶 有 機 受 釋 Ξ 件 復 E 其 關 鮴 後 示 行 財 查 起 發 遃 算 字 表 核稅 釋 政 布 第 示 肼 主 示 定義 三 管 + 前 0 ィ 稅務 2 卟 惟 影 機 服捐 Y , E 卟 蠁 依 在 2 於 鰨 I IJλ 處 前 後 Ξ 該 就 $\sqrt{}$ 分 + 日 , 案 釋 2 行 Ξ 有 _ 木 釋 团 示 號 政 諳 年 案 觧 示 法 币 腁 函 復 芬 7 無 如 規 發 確 λ 查 與 腁 定服 A 法 2 布 0 在 依 行 益 Ξ 辟 前 雖 十 前 政 並 2 , g 非 釋 团 _

木

件

示

,

係 業 因 繳

稅清

款稅清

E

繳

上 t 件 夏 _ 行 函定一 2 爭 年 政 規 可 議 皆 六 機 定 可 行 A 關 辨除 應 能 Ξ I 放 理 性 據 团 既 寬 + 環 パ 0 重 定 或 六 境 採 芬 變 末 2 從 E 嚴 確 審 台 遷 法 律 定 酌 , ` 財 關 如 第 政 , 2 係 非已 策 案 力 遭 = 件 但 確 方 得 破 處定八 ゆ 理 2 バ 壞 _ 改 案 變 遃 绐 上 號 有 件 f 肼 , 實 法 , 就 2 , 原 律 皆 亦 際 主 习 管 則 秩 团 木 序 2 難遽 2 , 無 肼 確 法 有 從 於 , 定 規 其 安 解 則 案 , 定 釋 自 變 件 論 0 令 夏 該 ィ 據 专 從 法 遃 解 0 量 嚴規 册 釋 發 法 2 2 時 情 布 律 原 , 刑多 生 2 則 依 安 , 放 0 據 夏 蓋 後 定 行 揭處之 將 發 解 性 政 生 分 產 釋 院 釋 及 行 2 令 2 實 生 六 政 示 院確 務 極 案 變 十 ス

I 該 綜 總 案 上 腁 統 告 述 確 , 府 木 定 件 公 至 鄉 報 牙 稅 案 義 被 務 繼 Y 承 胡 第六五五〇號 Y 胡 韦 對 \bigcirc 遺 於 產 核 稅課 案 稅 捐確 , 团 2 於 處 行 分 末 政 院 提 上 起 開 行 函 政 發 救 布 濟 時 表 尚 示 末 ネ

確 服

定,

第六五五〇號

總 統 府 公 報

牙 局 卟 查 否 權宜 發 木 利 從立 駁 准 布 腁 案 都 要 匝 後 受 前 遺 在提 鄉 損 市 癥 即 F 起稅之 案 計 結 2 坳 義 行 類 書 確段 政務 似如係 定归 Y 团 救 問 何 地 濟向 題確都 基 號 管 市 實 於 Ŧ 並轄 仍 執計解地 經稽 將 行 畫 釋 臺 徴 ィ 誓 主 得 機 北 管 斷手 遃 バ 肓 關 出 機 肼 免 笲 財現 否 關之 徴 行政 則 遺 政部 Ŧ 末 貫 產 法 臺 地 能 原 稅 院灣 所 依 則 省 有 L 法 胡 定無 + 其 北 權 年 區 時 法 雄 L

度 國

訴 稅

局

請

退

還

杂

號爭

判税

法 款

附經

件 該

字

第 H

Ξ

_

因程撤案

成

完 銷 因

其

發課稅

所 稅 處

分 於

本惟政

似 前

案

類院

致處

,

根

免似件

其

分

行

開

函

原課

都

市

計 開

畫

變

夏

币

發

生

徴

租之

稅道

附

註

本聲詩 書其 餘 附 件 略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I